



威胁下的人权捍卫者

- 公民社会空间的萎缩

BRAVE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有 7 百多万人参与的运动，致力于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人权的世界。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中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资金主要来自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 国际特赦组织 2017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的内容已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署名、非商业使用、禁止演绎、4.0 国际）获得许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询更多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有关“许可”的网页：www.amnesty.org
若某一材料的版权属于国际特赦组织以外的持有人，则该材料不受限于知识共享条款。

国际特赦组织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索引号：ACT 30/6011/2017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封面图片：2016 年 4 月 5 日，伦卡（Lenca）土著妇女在特古西加尔巴（Tegucigalpa）的公共事务部前抗议洪都拉斯的环保人士贝尔塔·卡塞雷斯（Berta Cáceres）被杀。她多年来开展活动反对兴建水电站大坝，其后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被枪杀身亡。

Credit: © ORLANDO SIERRA/AFP/Getty Imag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前言	5
1. 概述	7
2. 人身攻击	9
2.1 杀害及强迫失踪	9
2.2 以起诉进行迫害	12
2.3 污名化及抹黑运动	15
2.4 网络钓鱼攻击	17
2.5 报复	18
3. 攻击通讯	21
3.1 监控	21
3.2 网络审查	23
4. 公民社会的空间萎缩	26
4.1 对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攻击	26
4.2 妨碍结社权的行使	28
4.2.1 限制外国资金	28
4.2.2 限制注册	30
4.3 限制行动自由	31
5. 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侵害行为	34

5.1 工商企业	34
5.2 武装团体	37
5.3 有组织犯罪集团	37
6. 交叉歧视的影响	39
6.1 妇女人权捍卫者	39
6.2 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人士及双性人权利捍卫者	41
6.3 青年人权捍卫者	43
7. 捍卫人权的权利	45
8. 结论和建议	49

前言

我们所处的时代充斥着恐惧、分裂及妖魔化。纵观全球，在社会与政治不满情绪的驱使下，“我们与他们为敌”的有害言论被用于制造针对整个族群的集体责难。

在越来越多的地方，敢于为人权挺身而出的人遭到攻击，这样的攻击规模惊人。他们受到大量骚扰、恐吓、抹黑、虐待、非法拘押，甚至被杀害，原因仅仅是为了正确的事情挺身而出。

我们今天目睹的是政府、武装团体、企业等向捍卫人权的权利发起赤裸裸的攻击。2016年，在至少 22 个国家中，和平的人权捍卫者被杀害。在 63 个国家中，他们遭受了抹黑运动。在 68 个国家中，他们仅因从事和平的工作便遭到拘捕或拘押。在 94 个国家中，他们被威胁或攻击。

人权捍卫者来自社会各界。他们是学生、社区领袖、记者、律师、虐待受害者及其家人、保健专业人士、教师、工会成员、告密者、农民、环保活动人士等等。

他们挑战政府及企业的滥权行为；保护环境；捍卫少数族裔的权利；反抗妇女及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人士及双性人（LGBTI）所面临的传统障碍；对虐待劳工的状况提出抗议。在不公与歧视、虐待与妖魔化面前，他们挺身而出。而当前，他们正承受着针对其言论权发起的全球性攻击。

威胁属于隐秘性质。抗议活动的整个生态系统正被逐渐侵蚀。通过剥夺他们的抗议权；对他们实施监控；直接将他们定为骚扰目标或未能保护他们不受骚扰、威胁及肢体袭击，政府正在切断人权捍卫者赖以生存的氧气。

近 20 年前的 1998 年，国际社会聚集在联合国，一致通过保护人权捍卫者及公民社会的宣言，认可他们为变革之动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宣言中，政府承诺支持人权捍卫者，使他们在没有障碍的环境中工作，并免于被报复的恐惧。但如今，宣言的精神与内容正遭到公然蔑视。

许多国家的政府通过法律与政策，令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变得日趋危险与艰难，其中包括通过法律授权对和平抗议者实施武力或允许大规模监控，以及禁止获取境外资金或对组织注册施加严苛要求，种种措施使得捍卫人权的空间日渐缩紧。

与此同时，人权捍卫者越来越多地被公开贴上罪犯、不良分子、“恶魔捍卫者”的标签。他们被称作“外国代理人”、“反国家分子”、“恐怖分子”，被描述为对安全、发展或传统价值观的威胁。

同时，他们面临着双重威胁，一方面，他们为实现改变所需要的信息、网络及工具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他们完全缺乏抵挡攻击的保护措施。发动攻击的人几乎不被究责。人权捍卫者是令世界变得更加安全与公平的核心要素，但保护他们的政治意愿微乎其微。

然而，面对打压和平抗议的全球性攻击，人们不会一味地听之任之，接受种种不公。我们的正义精神是坚韧的，它不会被压倒。

在这样的背景下，国际特赦组织发起了一场全球运动，呼吁认可及保护人权捍卫者，使他们能在更加安全的环境中工作。

运动的名称是：勇敢（Brave）。

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有人勇敢地站出来，对抗不公，反抗那些以实现繁荣与安全的虚假承诺行损害人权之实的人。

我们都拥有挑战有害言论并同不公抗争的力量。

团结一致，我们便能实现改变。让我们声援勇者、与勇者为伍、保护勇者、捍卫勇者，并成为勇者。



秘书长萨利尔·赛迪（Salil Shetty）

1. 概述

“我清楚感觉到，我正在参加一个真正重大历史性的会议，在会上我们对人的崇高价值获得共识……这产生了生活免于困乏和免于迫害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充分发展个人人格的不可剥夺权利。大会堂里，……有一种所有各种思想的人真诚团结和同胞感的气氛……”

《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小组委员会成员埃尔南·桑塔·克鲁斯（Hernán Santa Cruz），
1948年9月于联合国

70年前，在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暴行后，《世界人权宣言》应运而生，彼时氛围与今日大不相同。当时的精神是，支持全人类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原则并与之同心同德，¹正是这样的精神构成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基石。在当今世界，这些原则正被逐渐侵蚀。

1998年，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的50年后，联合国大会重申自由与公义的原则，一致通过《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下称《人权维护者宣言》）。²这份《宣言》承认公民社会成员在捍卫保障人权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尤为关键的是，《宣言》赋予国家执行并遵守《宣言》全部责任，特别是国家负有义务，保护人权捍卫者不因自己的工作受到伤害。

但现在，人权捍卫者和他们开展工作的公共空间被当作目标、受到攻击，这与《人权维护者宣言》中对他们提供支持与保护的要求背道而驰。视人权为自身利益威胁的政府、武装团体、企业及其他有影响力的实体及群体正利用一系列的手段与工具，压制人权捍卫者，令其噤声。

本报告探讨了用于钳制他们的手段。这些手段从威胁、殴打，甚至杀害等人身攻击，以至通过法律使有关人权的活动犯罪化；多种方式的监控；损害人权捍卫者的通讯能力与其和平集会与

¹ 《世界人权宣言》由世界每一个地区的代表草拟，然后由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在巴黎正式公布（联合国大会第217 A号决议），参见 www.un.org/en/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index.html。

²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98年，参见 www.ohchr.org/EN/Issues/SRHRDefenders/Pages/Declaration.aspx。

结社的权利，以及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在这些手段中，最核心的是利用抹黑及污名化运动，以此否定人权捍卫者及其工作的合法性。

报告亦强调，女性人权捍卫者除要面临其他人权捍卫者可能经历的攻击外，还会遭受额外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威胁、骚扰，以及与性别挂钩的诽谤。

报告的结论部分向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区域性和国际性机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必须立即执行，从而扭转人权捍卫者与公民社会的活动空间正日益萎缩的局面。

人权捍卫者：他们是何人？

依据 1998 年通过的《人权维护者宣言》及其他国际标准，国际特赦组织认为，人权捍卫者是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在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捍卫并/或促进人权，且不诉诸或提倡仇恨、歧视及暴力的人。

人权捍卫者来自各行各业；他们可能是记者、律师、保健专业人士、教师、工会成员、告密者、农民、人权侵犯及侵害的受害者或受害者亲属。他们的人权捍卫工作可以是自己职业的一部分，也可以是志愿行为或无报酬的工作。

妇女人权捍卫者（WHRDs）既指女性人权捍卫者（她们可能致力于任何人权议题），亦指致力于妇女权利或性别议题的人权捍卫者（他们并非必然是女性）。

2. 人身攻击

人权捍卫者往往会遭到来自政府或非国家行为体的人身攻击或针对性攻击，此举旨在阻止其继续开展工作。攻击行为从威胁、殴打，甚至强迫失踪及杀害，以至利用抹黑运动及网络钓鱼手段抹黑他们及他们的工作，或是以莫须有的罪名起诉他们。无论是由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实施这些行为，均意在终止人权行动，并向他人传达不应捍卫人权之信息。

2.1 杀害及强迫失踪

几乎每天都有关于人权捍卫者遭到攻击的报告。前线卫士（Front Line Defenders）是一家为危机之中的人权捍卫者提供保护的非政府组织，据其统计，在 2015 与 2016 年，分别有 156 及 281 名人权捍卫者遇害。2015 年，逾半数的杀害事件发生在美洲地区，而在 2016 年，这一比例超过了四分之三。在 2016 年遇害的人权捍卫者中，49% 的人从事土地、领地及环境议题的工作，当中包括许多原住民人权捍卫者。³

人权捍卫者纪念网站：赞颂那些因捍卫人权而遇害的人

据估计，自 1998 年《人权维护者宣言》通过以来，有逾 3,500 名人权捍卫者因为自己和平捍卫人权的工作遇害。2016 年 11 月，包括国际特赦组织在内的一批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创建了一个缅怀人权捍卫者的网站和数据库，用于纪念所有自 1998 年以来因为自己的工作遭到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杀害的人权捍卫者。在大部分案件中，没有任何人被定罪，甚至未被以这些罪名起诉。

(www.hrdmemorial.org)

当人权捍卫者遭到攻击或遇害时，这极少会是孤立的事件，它通常发生在一系列的威胁和警告之后。在许多国家，当局不会对此类威胁展开调查或提起公诉，当人权捍卫者被杀害或受重伤时，当局也几乎不会对此做出适当反应。政府的不作为允许行凶者逍遥法外，从而向他们颁发了不断实施威胁和攻击的许可证。

2016 年 3 月，在利比亚德尔纳（Derna），人权捍卫者阿卜杜勒·巴西特·阿布达哈卜（Abdul Basit Abu-Dahab）在一场汽车炸弹爆炸中被不明身份的袭击者杀害。⁴ 2016 年 7 月 1 日，抗议煤矿开采扩充生产的主要环保活动人士格洛丽亚·卡皮坦（Gloria Capitan）在自己的家乡菲律宾马里韦莱斯（Mariveles）被枪杀身亡。她对使用储煤设施及一家燃煤厂的扩建提出

³ 前线卫士，《2016 年年度报告》，参见 www.frontlinedefenders.org/en/resource-publication/annual-report-human-rights-defenders-risk-2016；国际特赦组织，原住民，参见 www.amnesty.org/en/what-we-do/indigenous-peoples/。

⁴ 国际特赦组织，《2016/2017 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索引号：POL 10/4800/2017）。

抗议，因为这些设施与工程威胁到当地社区民众的健康与生计。至今为止，无人为她遭到枪杀的事件承担责任。⁵

2016年12月，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捍卫者**马赛尔·腾格里扎**（Marcel Tengeneza）⁶遭两名身着军装的不明身份男子枪击身亡。他曾供职于区域发展非政府组织委员会（Regional Council of Development NGOs）。他的同事认为，他被袭击的原因是参与了长老院（Council of Elders）组织的一次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UN Organization Stabilization Mission in the DRC）的指导下举行。他的家人不断要求对其遇害事件展开全面调查。他的妻子设法同卡尼亚巴永加（Kanyabayonga）军事检察官办公室（Military Prosecutor's Office）的官员见面，讨论丈夫的案件，在此之后，于2017年1月，她与年幼的孩子被关进牢房，与两名囚犯同监两小时。

在**哥伦比亚**，仅2017年1月便有10名人权捍卫者遇害，这一数字几乎是2016年月平均值的两倍。2017年1月17日，人权捍卫者**艾米森·曼尤玛**（Emilsen Manyoma）⁷与其丈夫**乔·贾维尔·罗达莱加**（Joe Javier Rodallega）的尸体在考卡山谷省（Valle del Cauca Department）的布埃纳文图拉（Buenaventura）被发现。艾米森·曼尤玛曾是巴乔卡利马（Bajo Calima）社区建设领地和和平网络（Communities Building Peace in the Territories）的领导人，这一网络为原住民与农民团体的权利代言，倡导社会及环境正义。

为了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这样的组织和家庭通常要抗争多年，他们为伸张正义，甚至是找出杀害案件真相所做出的努力，都会令他们及他人陷入危险，甚至招致威胁与杀身之祸。

贝尔塔·卡塞雷斯（BERTA CÁCERES） 洪都拉斯



贝尔塔·卡塞雷斯 © 戈德曼环境奖（Goldman Environmental Prize）

贝尔塔·卡塞雷斯是一位杰出的环保人权捍卫者。2016年3月2日，武装人员闯入她的家中将她击毙，这一事件明显与其人权工作有关。她的案件显示，在洪都拉斯，捍卫环境权或有关领地及土地权利的人面临巨大的难题。1993年，她与其他人共同创建了洪都拉斯民众委员会与原住民组织（Council of Popular and Indigenous Organizations of Honduras），并不知疲倦地为土著伦卡（Lenca）人的权利奔走。

⁵ 国际特赦组织，《2016/2017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索引号：POL 10/4800/2017）。

⁶ 人权捍卫者纪念网站（HRD Memorial），马赛尔·腾格里扎，参见 www.hrdmemorial.org/hrdrecord/marcel-tengeneza/。

⁷ 国际特赦组织，哥伦比亚：活动人士在和平进程期间成为袭击目标致杀戮飙升（Colombia: Spike in killings as activists targeted amid peace process，新闻报道，2017年2月7日）。

在 2013 至 2015 年间，洪都拉斯民众委员会与原住民组织的成员举行抗议活动，反对能源发展 S.A. (Desarrollos Energéticos S.A.) 公司施行的阿瓜扎卡 (Agua Zarca) 水电站项目。当局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认为贝尔塔·卡塞雷斯和她在洪都拉斯民众委员会与原住民组织之同事的工作威胁了商业利益，因此多次袭击并威胁他们。

2009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为贝尔塔·卡塞雷斯提供预防措施，以保护她的生命安全，但洪都拉斯当局并未有效执行这些措施。2015 年 11 月，她在洪都拉斯民众委员会与原住民组织的车中遭遇至少 3 次枪击；为令她及其他人噤声并不再从事这项事业，她受到监控，威胁被绑架或失踪，她的孩子亦受到威胁，她遭遇袭击及强迫入室，她的工作亦被定为刑事犯罪。

她身边的人受到的恐吓并未随着她被谋杀而终结。2016 年 3 月 3 至 12 日间，她的家人及洪都拉斯民众委员会与原住民组织的成员遭到骚扰与恐吓。4 月 15 日，在一场有关原住民的国际会议上，她的家人、同事，以及其他国内及国际组织的成员受到武装人员的袭击。在场警察未就制止袭击采取任何行动。最后，在国际与会者的劝说下，警察护送洪都拉斯民众委员会与原住民组织及其他组织的成员离开了现场。

就贝尔塔·卡塞雷斯遇害事件展开的调查仍在继续，但调查未将枪杀与其人权工作存在关联的可能性考虑在内，此举损害了她的家人获得有效及全面调查的权利。但是，在她死后一个月，当局声称所有的调查方向均被考虑在内，包括与其人权工作相关的。

8 人因涉嫌与贝尔塔·卡塞雷斯遇害有关被拘押。当中包括 DESA 公司的经理、一名军官，以及一名负责阿瓜扎卡项目安保工作的前军官。然而，贝尔塔·卡塞雷斯的家人表示，他们在查阅案卷以及充分参与调查程序方面遇到了巨大的困难。

多方协作对贝尔塔·卡塞雷斯及其他人权捍卫者实施袭击，有效地阻止了他们、他们的组织、社区及更广泛范围内的公民社会从事捍卫及促进人权的工作。

在一些国家中，袭击以绑架及强迫失踪的方式出现。在**津巴布韦**，令政府批评人士被强迫失踪的做法依然普遍。2015 年 3 月，记者、民主活动人士**伊泰·扎马拉** (Itai Dzamara) 在首都哈拉雷 (Harare) 被 5 名身份不明人士绑架。在绑架发生的两天前，他在一场集会中发言，呼吁群众行动起来，扭转津巴布韦不断恶化的经济状况。截至报告撰写时，他的命运与行踪仍然未明，当局至今未能就其强迫失踪事件展开有效调查。⁸

2016 年 7 月，**布隆迪**记者**简·比吉里玛纳** (Jean Bigirimana) 被据信为布隆迪国家情报局 (National Intelligence Service) 人员带走，从此便不知所踪。2015 年 5 月的政变失败后，总统皮埃尔·恩库伦齐扎 (Pierre Nkurunziza) 决定寻求第 3 次任期，自此，独立记者便成为了攻击目标。许多人认为，总统寻求连任的决定违反了布隆迪《宪法》及《阿鲁沙协议》 (Arusha Accords)，后者终结了长达 10 年的内战。⁹

人权捍卫者**欧文·伊布拉济莫夫** (Ervin Ibragimov) 是克里米亚半岛中部巴赫奇萨赖 (Bakhchysarai) 的克里米亚鞑靼族人，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最后一次被人见到。在此之前，他曾向朋友抱怨遭到跟踪。他失踪当日被绑架地点的监控录像片段显示，有人被一群人强行塞进面包车中。欧文·伊布拉济莫夫是国际组织世界克里米亚鞑靼人大会 (World Congress of Crimean Tatars) 的成员，2014 年，克里米亚半岛被**俄罗斯**占领并非法吞并，该组织随之成立，

⁸ 国际特赦组织，《2015/2016 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 (索引号：POL 10/2552/2016)。

⁹ 国际特赦组织，《布隆迪记者仍然下落不明》 (Burundian journalist is still missing, 索引号：AFR 16/4832/2016)。

旨在促进克里米亚鞑鞑人的权利，保护其文化遗产。2014 年以来，发生了多起克里米亚鞑鞑人遭到强迫失踪的案件。¹⁰

在**巴基斯坦**，4 名人权捍卫者于 2017 年 1 月初失踪，他们疑似遭到安保部队实施的强迫失踪。据报道，学者及诗人**萨尔曼·海德尔**（Salman Haider）以及博客作家**阿西姆·萨伊德**（Asim Saeed）、**艾哈迈德·拉扎·纳瑟尔**（Ahmed Raza Naseer）和**瓦卡斯·戈拉耶**（Waqas Goraya）在绑架发生逾 3 周后与家人重聚。他们的家人称，曾从被禁武装团体**羌城军**（Laskar-e-Jhangvi）处收到死亡威胁。第 5 名人权捍卫者、居住在卡拉奇（Karachi）的**萨马尔·阿巴斯**（Samar Abbas）是巴基斯坦公民进步联盟（Civil Progressive Alliance Pakistan）的主席，于 1 月 7 日在伊斯兰堡工作时失踪，他的命运与行踪至今仍然不明。他们 5 人利用脸书（Facebook）等网络平台公开自己对于巴基斯坦人权问题的看法，尤其是对于宗教圣战及军事机构的批判观点。在他们失踪后，部分巴基斯坦媒体将他们描述为“反国家”的活动人士，将他们与被指亵渎神明的脸书页面“Bhensa”联系起来，有时还指责他们煽动暴力行为。¹¹

2.2 以起诉进行迫害

在世界各地，政府愈加频繁地滥用刑事、民事及行政法律针对和骚扰人权捍卫者，以令他们及他们的事业丧失合法性，并遏制、限制，甚至阻止他们的人权工作。

人权捍卫者经常因为毫无根据的指控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任意拘押及其他多种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措施被用于损害他们捍卫和促进人权的能力。

刑事指控可能产生抹黑人权捍卫者的作用，无论其是否被判有罪。司法程序令人权捍卫者耗尽精力与资源，从而令情况更加恶化。

2016 年 2 月，巴勒斯坦律师**法里德·阿塔什**（Farid al-Atrash）和青年活动人士**伊萨·阿姆鲁**（Issa Amro）¹² 被**以色列**士兵拘捕，此前，他们参加了一场和平抗议活动，纪念 22 年前以色列当局将约旦河西岸耶路撒冷老城希布伦（Hebron）的部分封锁，并对巴勒斯坦人施加歧视性的行动限制令。二人随后获释，随即被控参加非法抗议活动并袭击士兵。二人目前正在军事法庭接受审判，若被判有罪，他们将面临有期徒刑的刑罚。法里德·阿塔什表示，在被捕前，自己正站在以色列士兵面前，和平地举着标语，拘捕现场的视频片段支持了他的描述。

泰米尔族母亲**巴伦德兰·耶亚库玛里**（Balendran Jeyakumari）见到一张男童照片后，相信照片中人是自己失踪的儿子，正身处一所政府运营的“改造”中心内，因此公开发起要求真相与公义的运动。2014 年 3 月，她被**斯里兰卡**当局拘捕。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她被拘押了近一年的时间，因为警方指其曾经窝藏逃犯，2015 年 3 月，她被有条件释放，等候警方的调查结果。2015 年 9 月，她被再次拘捕，因涉嫌盗取探雷器的指控被拘押一周。自那之后，巴伦德兰·耶亚库玛里便不断地被警察查问。¹³

¹⁰ 国际特赦组织，《克里米亚鞑鞑活动人士被强迫失踪》（Crimean Tatar activist forcibly disappeared，索引号：EUR 50/4121/2016）。

¹¹ 国际特赦组织，《几名活动人士与家人团聚；一人仍然失踪》（Activists reunite with families; one still missing，索引号：ASA 33/5603/2017）。

¹² 国际特赦组织，《以色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两名巴勒斯坦人权捍卫者受审：法里德·阿塔什及伊萨·阿姆鲁》（Israel/OPT: Two Palestinia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on trial: Faris Al-Atrash and Issa Amro，索引号：MDE 15/5294/2016）。

¹³ 国际特赦组织，《“只有公义才能抚平我们的伤痛”——听取斯里兰卡失踪者家属的要求》（“Only justice can heal our wounds” - Listening to the demands of families of the disappeared in Sri Lanka，索引号：ASA 37/5853/2017）。

一些人权捍卫者被以极其宽泛且措辞含糊的法律起诉，尤其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禁止毒品走私、国家安全，以及/或反极端主义的法律。一些人在司法程序尚未终结前，便被冻结了银行账户并被搜走技术资料。在几起案件中，单是参与社会运动或成为人权组织成员都成了起诉人权捍卫者的理由。

爱德华·斯诺登 (EDWARD SNOWDEN) 美国



前美国情报人员及告密者爱德华·斯诺登，2016年10月16日于俄罗斯莫斯科
©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因为披露有关重大公共利益的信息，告密者爱德华·斯诺登在美国将会面临 30 年的监禁。2013 年 6 月，这名前美国国家安全局 (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承包商将美国情报文件发送给了记者，揭露了美英两国政府正对全世界实施惊人规模的非法监控，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新西兰政府亦参与其中。

他所披露的信息揭示出政府如何秘密获取大量私人通讯信息，其中包括私人邮件、手机定位、网络浏览历史等等。他的行为引发了一场全球争论，从而令法律得以修改，以便更好地保护隐私权。

爱德华·斯诺登表示，他这样做是为了“告知公众，有哪些事是以他们的名义做出，又有哪些是违反了他们的利益。”美国政府对此做出回应，称他为“叛国者”，并试图根据 1917 年的《间谍法》(Espionage Act) 将其从俄罗斯引渡回国。2013 年 6 月，他逃往俄罗斯，至今仍流亡该国。

美国高级官员在并无法庭审判的情况下对他提出了谴责，这侵犯了他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在爱德华·斯诺登的案件中，他能否在美国获得公正审判备受质疑，因为他可能会被禁止为自己的行为做出出于公共利益的抗辩。此外，人们也担心，若他被遣返美国，还会面临进一步人权侵犯的危险。

美国当局已将其护照吊销，这损害了他的行动自由权及寻求庇护的权利。他依然无法前往那些已经给予自己庇护的国家。

他的案件说明，政府滥用法律对付那些披露人权侵害现象及揭发政府本意隐瞒信息之人，使其成为罪犯并起诉他们，这一做法营造了恐惧的氛围，从而阻吓他人披露有关公共利益的信息。

近年来，世界各地涌现出大量新的具有限制性及压迫性的法律，用于将人权捍卫者的活动入罪，从而使其噤声；与此同时，政府未对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及人权标准的法律进行修改。针对人权捍卫者提起的指控一般包括为组织或参与和平示威活动而煽动暴力。

在**斯威士兰**，1938年的《暴动及颠覆活动法》（Sedition and Subversive Activities Act）与2008年的《打击恐怖主义法》（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Act）仍被用于钳制政府批评人士，尤其是在行动增加及局势动荡时期。2016年9月，高等法院裁定，这项法律中的部分条文违宪，但政府已就这一裁决提出上诉。¹⁴

在**孟加拉**，22岁的学生**迪利普·罗伊**（Dilip Roy）在脸书上批评总理及执政党，指其不应支持在孙德尔本斯（Sundarbans）红树林附近修建新煤电厂，孙德尔本斯是世界上最大的红树林。2016年8月，他被以《信息及通讯技术法》（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ct）拘捕。自2013年起，这项严苛的法律已被用于打压该国境内的数百名政府批评者、人权捍卫者，以及宗教少数群体。3个月后，他获得保释，但从未被正式起诉。针对他的调查仍在继续，若被判有罪，他可能面临长达14年的监禁。

在**马来西亚**，多种不同的压迫性法律被用来调查并起诉大批人权捍卫者及其他政府批评人士。人权捍卫者**玛利亚陈**（Maria Chin Abdullah）领导了一场示威活动，活动中，数千人走上街头，和平地呼吁实行选举改革及政府良治，2016年11月，她在无拘捕令的情况下被拘押，并被根据《安全罪行（特别措施）法》（Security Offences (Special Measures) Act）单独拘禁11天。¹⁵ 近年来，因为组织和参与类似的示威活动，玛利亚陈和其他人权捍卫者已多次受到调查，并被以《和平集会法》（Peaceful Assembly Act）及其他法律起诉。

在**哈萨克斯坦**，2016年的《刑法典》保留了措辞含糊的煽动社会及其他“混乱”罪名。¹⁶

在**中国**，自2015年起，一系列新的法律被起草并/或颁布，这些法律聚焦国家安全，严重损害了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的权利，而这些权利在现行法律及政策中本已遭到严重削弱。¹⁷ 同样地，**韩国**在2015年扩大了《国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Law）的适用范围，使其涵盖政治人物等更多群体，这一变化进一步限制了言论自由权。¹⁸

在**埃塞俄比亚**，“外国”组织被禁止从事人权工作（及其他活动）。同时，人权捍卫者遭到拘押，并被以恐怖主义罪名起诉。¹⁹ 2015年，**柬埔寨**颁布了《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Law on Association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该法损害了结社自由权。²⁰

¹⁴ 国际特赦组织，《2016/2017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索引号：POL 10/4800/2017）。

¹⁵ 国际特赦组织，《马来西亚：撤销对祖那和其他批评政府者的旅行禁令》（Malaysia: Drop travel ban on Zunar and other government critics, 索引号：ASA 28/5013/2016）。

¹⁶ 国际特赦组织，《2016/2017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索引号：POL 10/4800/2017）。

¹⁷ 国际特赦组织，《2016/2017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索引号：POL 10/4800/2017）。

¹⁸ 国际特赦组织，《韩国：国家安全法继续限制言论自由》（South Korea: National security law continues to restrict freedom of expression, 索引号：ASA 25/001/2015）。

¹⁹ 国际特赦组织，《压制人权工作：公民社会法规对埃塞俄比亚的影响》（Stifling human rights work: The impact of civil society legislation in Ethiopia, 索引号：AFR 25/002/2012）。

²⁰ 国际特赦组织，《柬埔寨：撤回有关结社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Cambodia: Withdraw draft law on association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索引号：ASA 23/1909/2015）。

在**阿尔及利亚**²¹与**摩洛哥**，²² 国家权力机关利用措辞宽泛的法律，将发布被视为“侮辱”及/或诽谤的通讯信息定为罪行，以此将政府批评人士关进监狱。

在**约旦**，仅 2016 年一年便有几十名记者及活动人士遭到起诉，依据为《刑法典》（Penal Code）禁止批评国王及政府机构的条文以及 2014 年修改的反恐怖主义法，后者将批评外国领导人或国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²³ 在**沙特阿拉伯**，人权捍卫者及律师**瓦利德·阿布·凯尔**（Waleed Abu al-Khair）在 2014 年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他被判违反 2014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Counter-terror Law）中的“违抗统治者”及“成立未经批准的组织[沙特阿拉伯人权监察]（Monitor of Human Rights in Saudi Arabia）”等一系列罪名，法院还判处他在刑期届满后禁止出国 15 年。他曾为众多和平的活动人士辩护，当中包括被囚博客作家**拉伊夫·巴达威**（Raif Badawi），他亦对沙特阿拉伯的人权状况提出了直言不讳的批评。²⁴

在**毛里塔尼亚**，致力于废除奴隶制度的人权捍卫者多年来受到当局以起诉方式实施迫害。2010 至 2016 年间，废奴运动的领导者**比拉姆·达赫·阿贝德**（Biram Dah Abeid）3 次遭受冤错指控并被判入狱。在 2016 年反对位于首都努瓦克肖特（Nouakchott）的博阿马杜（Bouamatou）贫民窟拆迁的抗议活动中，许多其他反对奴隶制的人权捍卫者被以叛乱、使用暴力、袭击警察、属于不受承认的组织之指控拘捕并起诉，然而他们当中无人参加了这场抗议活动或属于这一组织。其中，**阿卜杜拉希·玛阿塔拉·塞克**（Abdallahi Maatalla Seck）和**穆萨·奥尔德·比拉·比拉姆**（Moussa Ould Bilal Biram）直到 2017 年 3 月仍处于任意拘押中。²⁵

在**尼日利亚**，各州及联邦当局正利用法律打压言论及结社自由权。例如，在拉各斯（Lagos），人权捍卫者**雷蒙德·戈尔德**（Raymond Gold）要求综合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Integrated Oil and Gas Ltd）对其为建造炼油厂进行挖掘工程的区域实施环境影响评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却因此受到刑事指控。该公司的首席安全官还经由拉各斯州政府代理处向他发出威胁。

2.3 污名化及抹黑运动

污名化及抹黑运动通常被用于否定人权捍卫者的合法性，并破坏他们的工作。当局及其他掌权者一般会做出玷污人权捍卫者名誉的声明。人权捍卫者可能会被公开（并不实地）指控为恐怖分子（极端宽泛的法律往往成为助力）、罪犯维护者、不爱国的人、腐败分子、“外国代理人”、“第五纵队”间谍、“国家的敌人”或“寻衅滋事”，以及反对民族价值观或道德观念等等。

在高度分化的社会中，污名化可能产生煽动政府支持者反对人权捍卫者的作用，令人权捍卫者面临更多风险，例如，他们甚至可能遭到亲政府武装团体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肢体袭击或杀

²¹ 国际特赦组织，《阿尔及利亚—过去及现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国际特赦组织就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第 27 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lgeria – Impunity past and present: Amnesty International submission for the UN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27th Session, 索引号：MDE 28/5468/2016）。

²² 国际特赦组织，《摩洛哥：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18 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4 日）提交的报告》（Morocco: Sub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18th session, 17 October-14 November 2016, 索引号：MDE 29/4858/2016）。

²³ 国家人权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声明，2016 年 7 月，参见 www.nchr.org.jo/english/DataCenter/News/tabid/96/newsid445/74。

²⁴ 国际特赦组织，《新反恐法被用来囚禁沙特阿拉伯的人权活动人士》（New anti-terror law used to imprison Saudi Arabian human rights activist, 新闻稿，2014 年 7 月 7 日）。

²⁵ 国际特赦组织，《2016/2017 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索引号：POL 10/4800/2017）。

害。在**委内瑞拉**，人权捍卫者一贯遭到当局的言辞抨击。高级官员定期在公开场合批评人权捍卫者，以期破坏他们的合法性，官员亦散布有关个人及公民社会组织的虚假谣言，损坏他们的信誉。

在**巴基斯坦**，敢言者频繁成为媒体抹黑运动的对象。例如，BoI 电视台的节目《这是不可接受的》（Aisay Nahi Chalay Ga）近期被用于发布针对人权捍卫者、记者、公民社会活动人士，以及博客作者的威胁，节目将他们塑造为渎神者、“反巴基斯坦”，或反对巴基斯坦的情报机关或军队。结果，几名在该节目中遭到攻击的人其后收到死亡威胁。近几十年来，亵渎神明的指控及其他抹黑运动不仅引发了威胁和攻击，甚至还令记者及其他活动人士遭到杀害。²⁶



利恩伊德·苏达伦卡 (LEANID SUDALENKA) 白俄罗斯

来自白俄罗斯东南部戈梅利（Homel）的人权捍卫者利恩伊德·苏达伦卡在邮件账号遭到入侵后，受到传播色情内容的冤错指控。若他不能证明资料并非从自己的电脑发出，将面临 2 至 4 年有期徒刑。

2015 年 4 月，当利恩伊德·苏达伦卡在瑞典参加国际人权会议时，警察突击搜查了他的家和办公室，搜走 8 台电脑，搜查与一项刑事调查有关，依据为一项将传播色情内容规定为非法的法律。

他认为，当局的做法显然是为了中伤他并终止他的人权工作。调查人员告诉他，色情资料从他的账号发往税务机关和地区调查人员办公室。他最终证明了自己的邮箱账号遭黑客入侵，那些资料并非由其电脑发出。针对他的指控被撤销，但他认为，如果没有大批知名的白俄罗斯及瑞典人权捍卫者以及国际人权组织全力支持，他已被起诉。

利恩伊德·苏达伦卡不仅隐私权受损，他所受到的指控可能已经将他抹黑成了一名罪犯及不良分子。

在对于性、性别角色及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有着严格界定的社会中，妇女人权捍卫者有可能成为攻击目标。当妇女人权捍卫者受到肢体袭击时，袭击可能以性侵犯或强奸的形式出现，这些手段通常用于强制妇女人权捍卫者回归传统性别角色。²⁷

2017 年，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针对人权捍卫者实施的抹黑与中伤运动——报告所指的情况发生于**墨西哥**——“.....在针对妇女人权捍卫者的情况中，可能包含强烈的性别色彩。它们可能包括侮辱，将女性描述为妓女或缺乏道德观念之人。骚扰亦有可能针对家庭及社区成员，以此间接地恐吓人权捍卫者，迫使他们在保护亲人与继续人权工作之间做出选择。”²⁸

²⁶ 国际特赦组织，《巴基斯坦：要求加强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的公开信》（Pakistan: Open letter calling for greater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索引号：ASA 33/5792/2017）。

²⁷ 女性人权捍卫者国际联盟（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ternational Coalition），《全球女性人权捍卫者处境报告》（Global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2012 年，第 20 页，参见 www.defendingwomen-defending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4/03/WHRD_IC_Global-Report_2012.pdf。

²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迈克尔·福斯特 2017 年 1 月 16 至 24 日访问墨西哥后的声明》（End of mission statement by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RDs, Michel Forst, on his visit to Mexico from 16 to 24 January 2017），参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111&LangID=E。

例如，在**萨尔瓦多**，致力于堕胎去犯罪化或女性性及生殖健康和权利的组织成为官员及私人公开攻击的对象，它们被描述为罪犯、“寡廉鲜耻”，或“倡议死亡”、并“操控弱勢妇女”。²⁹

2.4 网络钓鱼攻击

“如果他们不杀你，他们就毁了你的生活。喷子们制造了持续的恐惧氛围，使人不再发文。”

墨西哥人权捍卫者阿尔贝托·埃斯科西亚（Alberto Escorcía）³⁰

一些人权捍卫者受到的诬蔑及威胁来自不明身份的网络攻击者，亦称“喷子”。对于活动人士、人权捍卫者和许多记者来说，喷子不仅是网上滋扰者，他们是复杂网络的组成部分，有时甚至是由政府或私人公司资助。喷子们在网上寻找活动人士，败坏他们的名声并恐吓他们，其中包括发出死亡威胁。

最近，喷子网络扩展自己的策略，包括利用发展成熟的传播虚假信息运动——有时雇人制造热门话题，用于败坏人权捍卫者及记者的名誉，并诬蔑他们。向相关社交媒体举报喷子的攻击行为并不必然解决问题。

在**菲律宾**，批评政府“反毒战争”的人权捍卫者经常受到骚扰、恐吓，以及网络霸凌。³¹

推特（Twitter）称，在**墨西哥**等国面临特定问题，让他们极难跟进针对辱骂推文或虚假账号的投诉。公司的政策团队将其描述为无止尽的“技高一筹”竞赛——当推特的垃圾信息团队改进了处理这些攻击的方法时，喷子们也发展了自己的技术，如此循环。墨西哥人权捍卫者**阿尔贝托·埃斯科西亚**（Alberto Escorcía）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平均每天发现喷子们制造的两到三个热门话题。无论在哪儿，每天都会有 1 千至 3 千条推文。许多喷子是有组织的‘喷子团伙’成员，收取报酬令话题发酵，或发起抹黑及攻击记者的行动。”³²



卡门·阿里斯特吉（CARMEN ARISTEGUI）
墨西哥

²⁹ 国际特赦组织，《捍卫者受到攻击！在美洲地区促进性与生殖权利》（Defenders under attack! Promoting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in the Americas，索引号：AMR 01/2775/2015）。

³⁰ 国际特赦组织，《墨西哥的虚假信息战：墨西哥的有组织喷子网络如何攻击并骚扰记者与活动人士》（Mexico's misinformation wars: How organized troll networks attack and harass journalists and activists in Mexico），2017 年，参见 www.medium.com/amensty-insights/mexico-s-misinformation-wars-cb748ecb32e9#.n5zpb7oah。

³¹ 国际特赦组织，《菲律宾：“假如你是穷人，你会被杀”：菲律宾“反毒战”中的法外杀戮事件》（Philippines: “If you are poor, you are killed”: Extrajudicial killings in the Philippines’ “war on drugs”，索引号：ASA 35/5517/2017）。

³² 国际特赦组织，《墨西哥的虚假信息战：墨西哥的有组织喷子网络如何攻击并骚扰记者与活动人士》，2017 年，参见 www.medium.com/amensty-insights/mexico-s-misinformation-wars-cb748ecb32e9#.n5zpb7oah。

卡门·阿里斯特吉是一位有名且敢言的调查记者，已披露多起针对墨西哥权贵的贪腐指控；她已多次公开向政府提出挑战，曾两次被国家电台解雇，还身负一桩被指诽谤的未决民事诉讼，该案有关她 2014 年调查总统培尼亚·涅托（Peña Nieto）取得房产一事

近年来，卡门·阿里斯特吉的报道引发了一场大规模并有内部协作的网络钓鱼攻击，意在恐吓并抹黑她与她的团队。2015 年，一则视频被发到 Facebook 上，指其收受墨西哥电讯巨头卡洛斯·斯利姆（Carlos Slim）的贿赂。推特上随即涌现了大量的喷子攻击，很快便将标签变成了热门话题——#阿里斯特吉的秘密（#LosSecretosdeAristegui）。

目前，卡门·阿里斯特吉运营一家独立的网络新闻门户，据估计，每次网络钓鱼攻击都会折损网站 20 至 50% 的能力，因为员工忙于应付这些攻击。³³

此类中伤运动令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付出巨大代价，他们被迫应付不断涌现的丑闻，这破坏了他们的信誉，亦令他们从披露某些问题的工作中分身。

2.5 报复

对于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来说，与联合国等国际机构及欧盟等区域性机制进行沟通与互动的能力不可或缺。同这些机制互动，以及在这些机制内进行互动，使人权捍卫者将重要的人权信息告知相关利益方；亦为人权捍卫者与其他公民社会成员建立连接创造了空间。《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5 条(c)款与第 9 条第 4 款明确阐述了与国际机构沟通的权利，该权利亦可见于诸多其他国际文本，包括有关言论自由及行动自由的文本。³⁴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 2009 年的第 12/2 号决议³⁵ 及 2013 年的第 24/24 号决议³⁶ 中，对报复做出如下定义：

“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 (a) 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 (b) 利用或曾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 (c) 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³³ 国际特赦组织，《墨西哥的虚假信息战：墨西哥的有组织喷子网络如何攻击并骚扰记者与活动人士》，2017 年，参见 www.medium.com/amnesty-insights/mexico-s-misinformation-wars-cb748ecb32e9#.n5zpb7oah。

³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5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

³⁵ 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RES/12/2（2009 年）。

³⁶ 联合国大会，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RES/24/24（2013 年）。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³⁷

因向区域或国际人权机制披露人权侵犯及侵害的行径，人权捍卫者面临的骚扰与恐吓不断升级，在一些情况中，他们被论罪，并遭受其他攻击。这其中包括对人权捍卫者施加旅行禁令或无法达到的签证要求，使其无法出境参加人权活动或会议。

与此同时，许多公民社会组织发现，它们越来越难在国际及区域性的机构中取得观察员资格。³⁸

通过阻止人权捍卫者参与这些程序，政府积极地破坏他们将人权关切提请国际关注并与境外人权团体沟通的努力，从而有效地钳制住他们，并压制住消息，以此使得人权侵害现象不受挑战，甚至不被报告。没有人权捍卫者提供的信息，国际及区域机制执行并完成自身使命的能力被大大削弱。

2015 年在**委内瑞拉**，许多参加人权理事会 3 月例会的人权捍卫者在回国后遭到跟踪与恐吓。参加美洲人权委员会会议的委内瑞拉人权捍卫者在回国后亦遭到报复，在此之前，他们的姓名在一个由时任国民议会（National Assembly）主席执导的电视节目中曝光。³⁹

有时，人权捍卫者即使没有出国，而是在自己的国家与从事国别访问的联合国或区域组织代表见面，也遭到报复。2017 年初，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结束对**墨西哥**的官方访问后，于其声明中表示，仅因与他见面便在社交媒体上收到威胁的人权捍卫者众多，情况引人关切。⁴⁰



纳吉斯·穆罕默迪 (NARGES MOHAMMADI)
伊朗

纳吉斯·穆罕默迪 2007 年 6 月于爱尔兰。她因与其人权工作有关的指控被判入狱 22 年，目前正在伊朗的监狱中服刑。© Amnesty International

纳吉斯·穆罕默迪是一名伊朗妇女人权捍卫者。她曾是伊朗人权捍卫者中心（Centre for Human Rights Defenders）的副主席，该组织后遭当局解散。

³⁷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与特别程序合作者的恐吓和报复行为（Acts of intimidation and reprisals for cooperation with the special procedures），参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Actsofintimidationandreprisal.aspx。

³⁸ 有关漫长而困难的进程的例子，参见以下讲述保护记者委员会（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被初步决定拒绝给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以及几个月后该决定被推翻的文章：保护记者委员会，《保护记者委员会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决后被拒绝给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CPJ denied ECOSOC consultative status after vote in UN NGO Committee），2016 年 5 月，参见 <https://cpj.org/2016/05/cpj-denied-ecosoc-consultative-status-after-vote-i.php>；保护记者委员会，《联合国委员会给予保护记者委员会认证地位》（UN committee grants CPJ accreditation），2016 年 7 月，参见 <https://cpj.org/2016/07/un-committee-grants-cpj-accreditation.php>。

³⁹ 国际特赦组织，《2015/2016 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索引号：POL 10/2552/2016）。

⁴⁰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迈克尔·福斯特 2017 年 1 月 16 至 24 日访问墨西哥后的声明》，参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111&LangID=E。

伊朗法院以她从事的人权工作为由，判处她有期徒刑 22 年，理由包括致力于反死刑运动，以及同前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EU High Representative for Foreign Affairs）凯瑟琳·阿什顿（Catherine Ashton）见面。在她最近一次遭到拘捕后，她一对年仅 10 岁的双胞胎被迫离开伊朗，前去与父亲同住。

纳吉斯·穆罕默迪常年因为从事和平的人权活动遭到伊朗当局的骚扰与恐吓。自 2009 年被禁止出境后，她无法于 2010 年前往危地马拉，参加由诺贝尔女性倡议组织（Nobel Women's Initiative）举办的国际会议，亦无法于 2011 年前往瑞典，领取表彰其人权工作的伯·安哲奖（Per Anger Prize）。

纳吉斯·穆罕默迪被重判，揭示出伊朗当局意图不惜一切手段令人权捍卫者噤声。

鉴于政府为挠及/或惩罚与联合国及其他人权机制建立联系的国民而实施的报复日益频繁且性质严重，2016 年 10 月，联合国秘书长委派助理秘书长“接收、考虑，并答复有关人权捍卫者及其他公民社会成员因与联合国机制接触而遭到恐吓与报复的指称。”⁴¹ 这一举措在保护人权捍卫者参与国际层面活动方面的效力亟待观察。

多个条约机构亦已意识到，需要解决参与这些机制的人权捍卫者受到的报复问题，它们就这一事项设立了专门的报告员或联络人。⁴²

⁴¹ 联合国，联合国秘书长举行的记者会，日内瓦，2016 年，参见 un.org.au/2016/10/04/the-united-nations-secretary-general-press-conference-geneva-3-october-2016/2/。

⁴² 包括：联合国，《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以及已采取此类程序的条约机构：禁止酷刑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在第 51 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上通过的关于报复问题的声明》，联合国文件编号：CAT/C/51/3（2013 年）；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联合国文件编号：UN Doc. CED/C/1（2012 年）；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残疾人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指导方针》，联合国文件编号：CRPD/C/11/2（2014 年）。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参见国际人权服务社（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article/files/isshr_reprisals_handbook_web.pdf。

3. 攻击通讯

3.1 监控

“……那就像在黑暗中坐着，[你]知悉有其他人在房间里——你可以听见他们呼吸，听见他们走动与交谈，但却不能辨认他们的身份。忽然，有人划亮一根火柴，在火焰燃烧的瞬间，你看见了每个人的脸。”

摩洛哥人权捍卫者希沙姆·艾米拉特（Hisham Almiraat），2016年12月

在网上及离线的现实世界中，对人权捍卫者实施大规模及定向监控的做法继续在全世界愈演愈烈。它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新制定的及现行法律对于权力的扩充，以及新技术的发展与运用。由于技术障碍或其使用的隐秘性，人权捍卫者及其他人往往很难证明监控的存在。然而，尽管无法证明一个人已成为监控对象，但持续生活在可能受到监控的威胁中，这一事实本身便可构成人权侵犯。有关监控的法律及行为对社区和社会造成了广泛的破坏性影响，令人权捍卫者出于恐惧而进行自我审查，不去行使自己的言论、结社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行使权利而被指控的威胁令情况恶化，因其将人权捍卫者的精力和资源转移到对抗司法程序中。

当今世界，当权者加紧散播损害人权的有害言论，隐私权、结社权及言论权的重要性前所未有的。监控成为又一个打击或阻止人们行使这些权利的手段。

当像英国和美国这样的国家实施大规模监控时，针对人权捍卫者及其他人的监控在世界各国皆已司空见惯。在英国，警察对记者实施监控，以找出他们的消息源，巴林政府利用间谍软件跟踪流亡中的活动人士，哥伦比亚电台记者则遭到国家警察的电子监控，埃塞俄比亚政府运用电子监视设备对国内外的反对派活动人士进行暗中监视。⁴³

一些国家制定法律，阻止人们获取并使用加密工具及服务保护自己的私密通讯不受监控。巴基斯坦和印度等国对加密术实行了禁令，或将合法的加密强度限制在政府设置的层级内，或要求

⁴³ 国际特赦组织，《加密：关乎人权的问题》（Encryption: A Matter of Human Rights，索引号：POL 40/3682/2016）。

个人取得管理机关授权才可使用加密术。**土耳其**要求，加密术供应商在向用户提供加密工具前，向政府监管者提供秘钥副本，至于**英国及法国**两地政府则可以下令企业披露秘钥并对数据进行解密。**中国** 2015 年制定的《反恐怖主义法》要求，电信运营商“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第 18 条）”；并且“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删除相关信息，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⁴⁴



白俄罗斯的监控

对国家监控的恐惧弥漫在白俄罗斯公民社会活动人士当中。法律与监督的缺位以及缺乏挑战监控的机会意味着，活动人士及人权捍卫者几乎只能假定自己随时处于被监视的状态。对 2010 年大选后发生镇压的记忆令恐惧加剧，当年在多起出于政治目的对反对派政治人物及其他活动人士提起的指控中，私人通讯及定位信息扮演了重要而公开的角色。

在 2015 与 2016 年间，国际特赦组织记录到白俄罗斯持续且不受监督地对公民实施监控，这种监控在削弱非政府组织活动人士的工作方面造成影响，他们的基本工作，诸如通过电话安排会议都成了风险。许多白俄罗斯公民社会活动人士相信，他们因为从事和平的活动处于某种形式的监控下。此外，对公民社会成员行使各项权利施以惩罚的限制性法律进一步加深了他们的恐惧。

前反对派总统候选人**米卡莱·斯塔特科维奇**（Mikalai Statkevich）因和平抗议 2010 年的大选被判入狱，国际特赦组织认为他是一名良心犯，直至其 2015 年 8 月出狱为止。他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在审问过程中，询问人员向他出示了他、他的朋友及合作伙伴的电话与 Skype 聊天记录。他相信，这些记录的获取并无法律依据。

2011 年，维阿斯纳人权中心（Viasna Human Rights Center）主席**阿莱斯·比亚利亚茨基**（Ales Bialiatski）因逃税指控遭到拘捕。该中心曾为选举后镇压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援助，而针对阿莱斯·比亚利亚茨基的指控似乎出于政治目的。他告诉国际特赦组织：“我同波兰非政府组织合作方的部分 Skype 交谈竟然被刊载在国家报纸上……他们想要损害我的名誉，让我看上去像是在寻求推翻政权或干什么事的资金，但我其实是在讨论为政治迫害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在他被捕后，这些 Skype 交谈便被立即发布。

白俄罗斯对行动实施广泛监控的影响不容小觑。几名活动人士向国际特赦组织强调，由于在眼下不确定是否受到监控，对他们的心理状况和生活方式造成了不良影响。许多人权捍卫者表示，把资金或公开活动等敏感信息保密成了当务之急。有些人担心，通过秘密监控获取的个人信息可能不会用于刑事指控，而是被用来破坏他们的私人生活。

白俄罗斯的法律允许当局以几乎任何理由、且在没有独立监督的情况下实施大范围监控。这一情况削弱了公民社会的力量，而仅因行使参加和平抗议等人权便会遭到刑事或行政惩罚的威胁本已严重损害了该国的公民社会。⁴⁵

⁴⁴ 国际特赦组织，《加密：关乎人权的问题》（索引号：POL 40/3682/2016）。

⁴⁵ 国际特赦组织，《白俄罗斯：“这足以让人感受到它的存在”：白俄罗斯的公民社会、秘密行事与监控行动》（Belarus: “It’s enough for people to feel it exists”: Civil society, secrecy and surveillance in Belarus, 索引号：EUR 49/4306/2016）。

3.2 网络审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确认了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消息的权利。⁴⁶ 2016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决议。⁴⁷ 该决议确认，人们在互联网下拥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受到保护，并谴责国家实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有意阻止或干扰在互联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措施”。在 2011 年发布的报告中，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申明，“国际人权法的框架，尤其是有关言论自由权的条款，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并且适用于因特网。”⁴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言论自由的权利可以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保护以下合法目的所必需，即：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任何对于网络言论自由的限制也都必须符合这样的标准。⁴⁹

网络审查具有多种形式。在某些情况中，国家利用刑事司法体系或行政处罚手段起诉在网上发表言论的个人，比如在**哈萨克斯坦**，许多人被以行政法拘捕和拘押，理由仅是在社交媒体上表达参与公众抗议活动的意愿。⁵⁰ 在另外一些情况中，新技术的发展提升了国家进行审查的能力，这些技术被用作限制个人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能力。

摩洛哥独立新闻网站曼法肯克（Mamfakinch）的故事说明了这一问题。2011 年，该网站企图规避摩洛哥新闻界对有关抗议活动消息的封锁，并为在“阿拉伯之春”（Arab Spring）中被国营媒体排除在外的异议声音提供平台。2012 年，曼法肯克被意大利公司骇客小组（Hacking Team）开发的强大间谍软件“远程控制系统（Remote Control System）”攻击，意在破坏他们的通讯。此为首批被发现利用欧洲制造的科技压制和攻击人权捍卫者及记者的案例之一。

那年，曼法肯克报道了警察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消息，并揭露了一起备受瞩目的政府部长贪腐及裙带关系案件。在受到攻击后，网站从 30 名常规撰稿人及合作编辑锐减到了苦苦支撑网站的 3 人。曾在曼法肯克工作的**希沙姆·艾米拉特**和一些同事随后创办了数字权利组织数字版权协会（Association des Droits Numériques），2015 年，该组织与英国的隐私国际（Privacy International）联合发表报告，其中记录了多起针对摩洛哥学者、记者及人权活动人士的非法电子监控事件。3 天后，政府对他和数字版权协会的副主席展开刑事调查，指控他们对政府机关实施“诽谤性谴责”、“错误报道”并“冒犯”政府工作人员，指控可导致 5 年监禁。⁵¹ 案件至今未有结果。

在**泰国**，《电脑犯罪法》（Computer Crimes Act）中措辞模糊的条文被广泛用于处罚在网上发表有关人权侵害现象等异议文章的人士，并导致针对人权捍卫者启动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学院学生及人权捍卫者**贾图帕特·博恩帕塔拉克萨**（Jatupat Boonpattaraksa）被控违反《电脑犯

⁴⁶ 如了解更多有关各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就维护言论自由需要履行的义务，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

⁴⁷ 人权理事会，《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32/L.20（2016 年）。

⁴⁸ 联合国大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66/290（2011 年）。

⁴⁹ 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的进行限制的合法理由之一，即（一）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二）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参见：联合国大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66/290（2011 年），第 6-7 页。

⁵⁰ 国际特赦组织，《先思而后发文：哈萨克斯坦被封堵的社交媒体空间（Think before you post: Closing down social media space in Kazakhstan）》，第 13 页（索引号：EUR 57/5644/2017）。

⁵¹ 国际特赦组织，《黑客运动如何协助关闭获奖的新闻网站》（How a hacking campaign helped shut down an award-winning news site），2016 年，参见 www.amnesty.org/en/latest/research/2016/12/how-a-hacking-campaign-helped-shut-down-an-award-winning-news-site/。

罪法》及《刑法典》（Penal Code）第 112 条的大不敬罪（lèse majesté），理由是他于 2016 年 12 月在脸书上分享了一篇英国广播公司的文章，截至本报告撰写时，他仍处在拘押中。2016 年 12 月 22 日，当局撤销了他的保释，理由是他没有删除文章，且继续在脸书上发表被当局称为象征性地嘲讽国家权威的文章。⁵²

在一些国家，人权捍卫者被禁止搜集或传播被视为敏感或具有政治威胁的信息，这损害了多项人权义务。限制网络信息的自由流通与交流的法律激增，亦令公民社会进行交流的能力下降。

例如，在**西非与中非**，周期性地对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使用施加限制愈发成为打压言论自由的方式。2016 年，在**加蓬、冈比亚及刚果**的总统选举前后，互联网被完全切断 2 至 5 天的时间。在冈比亚和**乍得**，总统选举均于 2016 年 4 月举行，而在全年大多数时间里，社交媒体网站和脸书、WhatsApp 以及推特等通讯软件只能通过私人虚拟网络（virtual private networks）绕开限制才能登陆，至于在乍得，一些博客和新闻网站直到 2017 年仍被封锁。迄今最严重且持续最长的限制发生在**喀麦隆**的英语语系区域，在对法庭和学校使用法语举行抗议并要求更大的自治权后，该区域内的网络自 2017 年 1 月被切断，至今尚未恢复。



埃塞俄比亚的网络审查

埃塞俄比亚当局严密监控甚至封锁网络通讯，实行将网络行为入罪的法律，以此限制民众和平抗议的能力。⁵³

埃塞俄比亚人权活动人士告诉国际特赦组织，社交媒体和脸书、WhatsApp 及推特等移动通讯软件在 2016 年 3 月几乎无法登陆，尤其是在奥罗米亚（Oromia）州，当地先后发生了针对首都亚的斯亚贝巴（Addis Ababa）行政管制计划，以及任意拘捕和种族边缘化问题的抗议活动。在政治活动人士呼吁举行区域性的抗议活动而有关抗议于 2016 年 8 月展开后，阿姆哈拉（Amhara）、亚的斯亚贝巴以及奥罗米亚州的互联网亦被完全切断。政府保安部队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导致至少 100 人身亡。

根据 2009 年《反恐主义公告》（Anti-Terrorism Proclamation），政治及其他活动人士可能因为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活动遭到拘捕与指控，其中包括批评政府政策。这些人中包括：前蓝党（Blue Party）成员**约纳坦·特斯法耶**（Yonatan Tesfaye），他于 2015 年 12 月在未受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拘捕，5 个月后因在脸书上批评政府的政策及行为被控恐怖主义罪；⁵⁴ **九区博主**（Zone 9 bloggers）⁵⁵，他们因使用加密软件确保通讯安全被控恐怖主义犯罪，在 2014 至 2015 年间被拘押 5 百日；以及**泽拉勒姆·乌卡勒马胡**（Zelalem Workalemahu），他因提供网络加密方法的培训于 2016 年 5 月被判入狱 5 年。⁵⁶

⁵² 国际特赦组织，《泰国：活动人士因脸书评论被撤销保释》（Thailand: Activist's Bail revoked for Commenting on Facebook, 索引号：ASA 39/5412/2016）。

⁵³ 国际特赦组织，《埃塞俄比亚：政府在抗议发生期间有系统并非法封锁网站的情况普遍》（Ethiopia: Government blocking of websites during protests widespread, systematic and illegal, 索引号：AFR 25/5312/2016）。

⁵⁴ 国际特赦组织，《埃塞俄比亚：释放因在脸书发文而被关押的政治反对派人士》（Ethiopia: Release opposition politician held for Facebook posts, 新闻稿，2016 年 5 月 6 日）。

⁵⁵ 国际特赦组织，《2015/2016 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索引号：POL 10/2552/2016）。

⁵⁶ 国际特赦组织与网络干扰公共天文台，《离线的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封锁社交媒体及实施网络审查的证据》（Ethiopia offline: Evidence of social media blocking and internet censorship in Ethiopia, 索引号：AFR 25/5312/2016）。

2016 年 6 月，一项有关电脑犯罪的法律生效，授权司法部批准对涉嫌电脑犯罪之人实施监听或监控，并在未经指控的情况下将其拘押最长 4 个月。

当局的广泛干扰及网络封锁有效地阻止了人权捍卫者和平地举行抗议活动并表达自己的观点意见，从而使当局能够着手对抗议活动实行残暴镇压。

4. 公民社会的空间萎缩

4.1 对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攻击

“……[2015 年]，举行大规模抗议运动的全球趋势明显延续。许多国家的活动人士成功利用公众的不满情绪，引领群众走向集会之路，人数之多前所未有，获得国内与国际关注。”

联合国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于 2015 年的报告⁵⁷

和平集会自由权是有效的人权工作之必要先决条件，它受到多项国际及区域性文书的保护，⁵⁸当中要求国家在没有歧视的基础上尊重、保护并实现这项权利。任何对于和平集会的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且为实现合法目的所必需与适度。

一直以来，公共集会都是人权捍卫者用来影响社会变化的工具，虽然网络上的行动与日俱增，但和平抗议与集会却并未减少，它们依然是同当局传达不安局势及不满情绪的方式。阿拉伯之春运动是人民与当权者有史以来最具活力的互动之一；它向世界展示，走上街头告诉当权者普通民众不再接受现状的方式能够且的确带来了改变。

但同时，许多国家在回应阿拉伯之春运动时采取了残暴并复杂的手法进行镇压。政府愈发地把群众动员视作既有政治经济权力的威胁，因为它无法预知，而且往往非正式及组织敏捷；有可

⁵⁷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5 年：这一年的集会与结社权利》（2015: The Year in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Rights, 2016 年，参见 <http://freeassembly.net/reports/2015-year-in-review/>。

⁵⁸ 《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第 1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 d 款 ix 目）；《儿童权利公约》（第 15 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1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1 条）；《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8 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8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5 和 12 条）。

能迅速将侵权行径暴露于全球广大受众之前。因此，保安部队越来越多地诉诸不必要且过度的武力对集会实施管控，并利用监视、任意拘押、酷刑及其他虐待、处以极刑的方法、其他限制性的法律及繁琐的审查规则或程序，牵制民众组织和和平抗议活动的的能力。⁵⁹

和平集会包括会议、罢工、游行、群众大会及静坐，即使没有对公共安全或国家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亦频繁遭到非法解散。在许多国家，当局仅仅因为商业活动或交通受到干扰便驱散和平的抗议活动。许多政府关闭互联网及社交媒体网站，或阻止人们登录，以此攻击并阻挠和平抗议活动。

还有一些国家制定法律，对个人聚集在一起，集体表达并促进共同的利益、见解或政治观点的能力施加限制。例如，在**韩国**，尽管《宪法》保障了集会自由，但其他管控集会的国内法及国内实践却对此施加繁琐的通知程序，以使公众集会变得困难；或是给自发和紧急的集会制造障碍；或是允许当局完全禁止某些集会。⁶⁰

在**哈萨克斯坦**，至少 32 人于 2016 年 5 月被行政拘留 10 至 15 天，当中大多数人被拘留的原因是在社交媒体发帖，表达自己参与示威活动的意愿。2017 年 1 月，哈萨克斯坦西部的一家地区法院维持判处两名人权捍卫者**马克斯·博卡伊夫**（Maks Bokaev）及**塔尔加特·阿杨**（Talgat Ayan）有期徒刑 5 年。他们受到的指控包括利用社交媒体及通讯软件组织“非法”示威活动并鼓励他人参与，以及批评当局的行动。他们被判于哈萨克斯坦北部的一处流放地服刑，该地与他们的家相距逾 1 千 5 百公里，此举似乎是为了警告其他人不要组织并参与“非法”的示威活动。⁶¹



斯坦丁罗克（STANDING ROCK）的护水者 美国

2017 年 3 月 10 日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活动人士聚集在陆军工程兵部队办公处（Army Corps of Engineers Office）外，抗议达科他输油管（Dakota Access Pipeline）项目。© Alex Wong/Getty Images

斯坦丁罗克的护水者运动由原住民及其支持者组成。运动始于 2016 年 4 月，旨在应对计划修建的达科他输油管项目，管道计划铺建于密苏里河（Missouri River）下，这条河流是斯坦丁罗克苏族保护区（Sioux Reservation）及其他下游地区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社区的主要引用水来源。工程修建可能损毁墓葬遗址，并对居民获取清洁饮用水构成灾难性的威胁。

斯坦丁罗克运动成员反复发表公开声明，表示他们的运动是非暴力的，并支持所有人的人权，但美国保安部门依然对他们使用了不必要且过度的武力。

⁵⁹ 国际特赦组织，《阿拉伯之春：5 年过去》（The Arab Spring: Five years on），2016 年，参见 www.amnesty.org/en/latest/campaigns/2016/01/arab-spring-five-years-on/。

⁶⁰ 国际特赦组织，《韩国的和平集会自由与国际人权标准》（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in South Korea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索引号：ASA 25/5099/2016）。

⁶¹ 国际特赦组织，《哈萨克斯坦：法院维持良心犯的定罪判决：马克斯·博卡伊夫与塔尔加特·阿杨》（Kazakhstan: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conviction upheld: Maks Bokaev and Talgat Ayan，索引号：EUR 57/5599/2017）。

例如，2016年10月22日，当局疑似在并未受到挑衅的情况下不分情由地使用了化学刺激物，随后拘捕了逾140人和对他们脱衣搜身。11月，高度武装的保安部门在严寒天气下对和平示威者洒水，行动持续数小时，使示威者蒙受极大的受伤风险。

国际特赦组织4次派遣人权观察员前往斯坦丁罗克，对局势进行记录并敦促当局履行其国际义务，促进和平抗议权的行使。国际特赦组织呼吁联邦政府对斯坦丁罗克集会中的警察行动展开调查，但当局对此置之不理。

2017年，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签发备忘录，要求所有相关机构快速完成达科他输油管项目。国际特赦组织呼吁美国政府停止这一项目，全面评估项目可能对环境及部落权利造成的影响，并在未来批准任何类似的工程以前，寻求原住民自由、事前且知情的同意。

4.2 妨碍结社权的行使

结社自由的权利允许个人组建或加入正式或非正式的团体，以采取集体行动，它是人权捍卫者工作的重要元素。这项权利受到多项国际及区域性文书的保护，⁶² 国家需要让社团能够有效运转，不施加可能对其构成不当限制的注册条件。

国家有义务提供有关社团成立的法律框架，须避免对这项权利的行使施加不当阻碍，并保护社团不受第三方的干预。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为社团的运作构建并维护安全并有利的环境，尊重社团及其成员的隐私权。结社自由权亦包含团体获取资金及掌握资源的权利。

4.2.1 限制外国资金

《人权维护者宣言》第13条载入了“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促进并保护人权的权利。联合国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

“社团不论大小，寻求、获取和使用资源的能力都是社团生存和有效运作的关键。结社自由权不仅包括个人或法律实体能够结成和加入社团，还包括能够从国内外和国际社会寻求、收到和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⁶³

然而，各区域内均有国家颁布并执行法律，对公民社会组织从外国及国际资源处获取资金施加愈发严格的限制，这项权利因此受到损害。近年来，已有逾90个国家拟议或制定了限制公民社会的活动及资金的法律。⁶⁴

⁶²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d款ix目）；《儿童权利公约》（第15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1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10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28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6条）；《人权维护者宣言》（第5和13条）。

⁶³ 联合国大会，《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伊纳·吉埃（Maina Kiai）的报告》，索引号：A/HRC/23/39（2013年）。

⁶⁴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CIVICUS），引用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6年，《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31/55（2016年），第28段。

在诸如**巴林及白俄罗斯**等国，实际上所有的外国资金都被禁止。⁶⁵ 在许多国家，⁶⁶ 例如**阿尔及利亚**，要获得外国资金必须事先取得批准，并受制于特别的政府授权，需要所有资金经由政府控制下的特定金融机构转账，或将资金限于特定的活动或组织。被视为属于“外国”的组织尤其受制于这些措施。⁶⁷

2016年6月，知名的**印度**人权组织律师联盟（Lawyers Collective）接受外国资金的许可被暂停180天，这是一次明显有选择性的攻击。内政部称，该非政府组织违反了《外国捐款（管理法）》（Foreign Contribution (Regulation) Act）的多项条款。律师联盟因其在针对妇女的暴力、LGBTI权利及健康权方面的开创性工作闻名。⁶⁸

2016年7月，**以色列**议会通过了所谓的《透明化法》（Transparency Law），对自身资金超过50%来自外国政府的组织施加了新的报告要求，几乎所有这类组织都是人权团体或其他对以色列政府持批评态度的非政府组织。⁶⁹

在**埃及**，对外国资金及人权组织活动的持续刑事调查迄今已经导致17人被施加旅行禁令，7家组织的资产被冻结，从而损害了它们的运作能力。2016年11月，议会通过了新的法律，将会严格限制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取得合法注册的权利，以及其对于境外资金的获取，同时，违反该法的行为将会被处以金额极高的经济惩罚。然而，这项法律还未获得总统签署，因而尚未生效。⁷⁰

一些国家还利用行政程序，诸如复杂的注册流程或大量税务审查等滥权性的财政手续强迫人权捍卫者和公民社会组织关闭或限制他们的工作。

在**英国**，穆斯林组织及其他被视为“敏感”的慈善机构在转移及花费资金方面面临严重障碍。此外，《游说活动、无党派活动和工会管理透明化法》（Transparency of Lobbying, Non-Party Campaigning and Trade Union Administration Act）对慈善机构在大选期间的工作造成了不利影响，许多机构因为担心自己的言辞会被误读，或阐释为从事违禁党派政治活动的证据，而选择对与其工作有关的议题保持沉默。⁷¹

即使在那些公民社会能够合法收取外国资金的地方，它们可能会被贴上“外国代理人”的标签，这样的标签不仅令他们被污名化，亦大大增加了它们面临的风险。

⁶⁵ 参见世界反酷刑组织（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侵犯非政府组织获得资金的权利：由骚扰以至入罪化：2013年年度报告》（Violations of the Right of NGOs to Funding: From Harassment to Criminalization: Annual Report 2013），参见 www.omct.org/files/2013/02/22162/obs_annual_report_2013_uk_web.pdf，第42页。

⁶⁶ 例如，孟加拉、埃及、印度。世界反酷刑组织，《侵犯非政府组织获得资金的权利：由骚扰以至入罪化：2013年年度报告》，参见 www.omct.org/files/2013/02/22162/obs_annual_report_2013_uk_web.pdf，第42页。

⁶⁷ 国际特赦组织，《阿尔及利亚：有关结社的新法被用于压制公民社会》（Algeria: New law on associations used to stifle civil society, 新闻稿，2013年5月7日）。

⁶⁸ 国际特赦组织，《印度：吊销获得外国资金的非政府组织执照的行动必须撤回》（India: Suspension of human rights NGO's foreign funding license must be revoked, 新闻报道，2016年6月3日）。

⁶⁹ 国际特赦组织，《2016/2017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索引号：POL 10/4800/2017）。

⁷⁰ 国际特赦组织，《埃及：签署涉及非政府组织的新法案等同对埃及维权团体发出“死刑执行令”》（Egypt: Signing new NGO Bill would be a “death warrant” for Egyptian Rights Groups, 索引号：MDE 12/5171/2016）。

⁷¹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6年4月，参见 <http://freeassembly.net/news/statement-united-kingdom-follow-up/>。



《“外国代理人”法》(“FOREIGN AGENTS” LAW) 俄罗斯

2012年7月，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Vladimir Putin)批准了一项法律，把接收境外资金或从事定义模糊的“政治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称为“外国代理人”。这类非政府组织必须被列入司法部管理的“外国代理人”注册系统。

2016年6月，总统普京批准法律，对“政治活动”的定义做出修改。《“非商业组织”法》(“On Non-commercial Organizations” Law)修正案对公共生活的众多领域及几乎任何参与公共生活的行为均进行了注解。

尽管修正案并未涵盖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保健、社会支持及环境保护领域的活动，但官员强调，在这些领域活动的组织也必须注册为“外国代理人”。几乎所有接收境外资金的非政府组织都有可能被列入“外国代理人”注册系统，不论其活动性质。

被列入注册系统的非政府组织面临艰难的选择：要么继续接收境外资金并被贴上“外国代理人”的标签，要么拒绝外国资金，仅仅依赖总统资助或地方当局资助等俄罗斯资源。俄罗斯当局向非政府组织传达了这样的信息，虽然它们可以使用外国资金，但这样的做法却将令它们在法律与名誉方面付出巨大代价。截至2016年11月，至少27家组织在被列入“外国代理人”注册系统后关闭。⁷² 这项法律被用来动摇大批非政府组织，令它们信誉受损，亦助长了怀疑及偏狭的氛围。

4.2.2 限制注册

《人权维护者宣言》概述了个人组织、加入、参与非政府组织、社团或团体，以促进或捍卫人权的权利，⁷³ 此为结社权的关键组成部分。

对国家来说，禁止组织注册或撤销组织注册是相对容易的方式去阻止个人与他人结社。例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定了极其繁冗的公民社会组织注册程序，以此对付那些被他们视为“麻烦制造者”的组织。

在**巴林**，非政府组织的运作无法摆脱政府干扰，鉴于限制过多的非政府组织法赋权当局直接介入非政府组织的内部事务及活动，许多组织选择不进行注册。主要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巴林人权中心(Bahrai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在2004年被禁。

2015年，**安哥拉**制定法律，对意图注册的组织施加严苛的限制，包括要求它们提供财务报告。⁷⁴ 2015年，**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规管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境内合作方的法律，授权公安部监管非政府组织的注册及运作，此举加剧了有关该法会被用作恐吓及指控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担忧。

⁷² 国际特赦组织，《俄罗斯：人民的代理人：“外国代理人”法四周年：为社会带来的影响》(Russia: Agents of the people: Four years of “Foreign Agents” law in Russia: Consequences for society, 索引号：EUR 46/5147/2016)。

⁷³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98年，第5条。

⁷⁴ 国际特赦组织，《2015/2016 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索引号：POL 10/2552/2016)。

南苏丹 2016 年的《非政府组织法案》（NGO Bill）要求进行注册或更新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绩效报告、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资产清单、下一财政年度的计划和预算，以及国内及国际工作人员名单及其职位清单。⁷⁵

乌干达 2016 年通过的《非政府组织法》（NGO Act）规定，若组织目标被视为“违反”乌干达法律，该组织不得注册。致力于 LGBTI 群体；性工作者或吸毒人员权利的组织，以及倡导安全堕胎等女性及生殖健康与权利的个人尤其可能受到这一法条的影响。⁷⁶ 2006 年的《非政府组织注册（修正）法》（NGO Registration (Amendment) Act）规定，若非政府组织未经注册，其运作为非法。⁷⁷

在**土耳其**，2016 年 11 月紧急状态下出台的第 677 号行政令引发扫荡行动，375 家已注册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被永久关闭，资产被没收。它们被指与恐怖组织有联系，或属于“违反国家安全的组织、形式或团体”而被关闭。被关闭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多家全国性及地方性的人权组织、妇女权利组织、地方文化协会、为贫困人口提供援助的协会、学生及商业协会，甚至还有体育俱乐部。⁷⁸

4.3 限制行动自由

许多国家对人权捍卫者在国内及各国间自由行动的权利施加限制，以此限制或妨碍他们的人权活动，包括与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合作，以及获取国际声援。

旅行限制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旅行禁令，这通常来自针对人权捍卫者而启动的、毫无根据的司法程序。人权捍卫者到访的国家也有可能拒绝签证申请或使申请程序极度繁冗，以此做出限制。一些措施阻止人权捍卫者在国内接受国外声援组织的访问，这破坏了他们进行能力建设的机会。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人员多次被禁止入境，或在进行研究活动时被驱逐出境。

2015 年，**阿哈姆德·曼苏尔**（Ahmed Mansoor）获得马丁·恩纳尔斯人权捍卫者奖（Martin Ennals Award for Human Rights Defenders），但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禁止他前往瑞士参加颁奖典礼。⁷⁹ 2011 年，当局对他及另外 4 人实施任意拘押，同时没收了他的护照。与这份报告揭示的其他诸多手法无异，此类对于行动的限制通常是更为严重的侵犯及攻击的前奏。2017 年 3 月，阿哈姆德·曼苏尔在家中被捕，截至报告撰写时，他仍旧下落不明。⁸⁰

2016 年，《黎明新闻报》（Dawn）助理编辑**西里尔·阿尔梅达**（Cyril Almeida）被列入**巴基斯坦**的出境管制名单（Exit Control List），此前，他在一篇头版文章中报道了政府与军方的龃龉，

⁷⁵ 塔玛祖广播电台（Radio Tamazuj），《南苏丹国会议员通过限制救援团体的法律》（S Sudan MPs pass law restricting aid groups），参见 <https://radiotamazuj.org/en/article/s-sudan-mps-pass-law-restricting-aid-groups>，2016 年。

⁷⁶ 《关于 2016 年〈非政府组织法〉的立场文件》（Position Paper o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Act 2016），2016 年 3 月 20 日，人权意识促进论坛（Human Rights Awareness and Promotion Forum），参见 <http://hrapf.org/publications/legal-analyses/>，第 4 页。

⁷⁷ 《关于 2016 年〈非政府组织法〉的立场文件》，2016 年 3 月 20 日，人权意识促进论坛，参见 <http://hrapf.org/publications/legal-analyses/>，第 2 页。

⁷⁸ 国际特赦组织，《土耳其：进一步信息：土耳其永久关闭数百非政府组织》（Turkey: Further information – Turkey permanently closes hundreds of NGOs，索引号：EUR 44/5208/2016）。

⁷⁹ 国际特赦组织，《人权捍卫者被禁止出国》（Human rights defender banned from travel，索引号：MDE 25/2464/2015）。

⁸⁰ 国际特赦组织，《人权捍卫者的下落不明》（Human rights defender's whereabouts unknown，索引号：MDE 25/5923/2017）。

总理办公室对此大为不满。⁸¹ 西里尔·阿尔梅达在几天后从名单上被移除。⁸² 这类恐吓手段意在让记者噤声，阻止他们履行自己的工作。

人权捍卫者**阿卜杜勒·法托马** (Abdul Fatoma) 于 2017 年 1 月底在**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 (Freetown) 遭到拘捕后，近日被施加了旅行禁令。阿卜杜勒·法托马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他对政府及肃贪委员会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缺乏问责性提出批评。他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获释，但不得不上交护照 45 天。⁸³

在**马来西亚**，当局任意对**人权捍卫者**施加旅行禁令，当中包括漫画家、政治活动人士以及敢言政府批评人士**祖基菲里·安瓦尔·乌哈克** (祖那) (Zulkiflee Anwar Ulhaque (Zunar))。2016 年 10 月，当他准备前往新加坡参加一个私人论坛时，吉隆坡国际机场的出入境官员通知他被下了旅行禁令；但并未就此提供合法或正当的理由。⁸⁴



埃及的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对非政府组织的突击搜查

过去两年多来，埃及当局对非政府组织发起的空前镇压升级。在对人权组织的工作及其资金展开刑事调查的情况下，当局已对 17 名人权捍卫者施加了出境禁令，冻结了 7 家组织及 10 人的资产，它们的员工亦受到调查法官的传唤和查问。

2017 年 2 月，奈迪姆暴力受害者康复中心 (al-Nadim Center for Rehabilitation of Victims of Violence) 因其针对人权侵犯现象及声援酷刑幸存者的工作遭到警察突击搜查并被关闭。⁸⁵ 奈迪姆中心执行主任阿伊达·赛义夫·道拉 (Aida Seif al-Dawla) 医生自 2016 年 11 月起便被禁止旅行；同月，另有 4 名人权捍卫者被禁止出国，当中包括国家人权与法律共同组织 (National Community for Human Rights and Law) 的艾哈迈德·拉吉卜 (Ahmed Ragheb)，以及埃及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 (Egyptian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的马利克·阿德利 (Malek Adly)。

2016 年 12 月，妇女法律援助服务中心 (Center for Women's Legal Assistance) 主任阿扎·索丽曼 (Azza Soliman) 在家中**被保安部队拘捕**，后被以涉及在无政府授权的情况下接收外国资金之控罪接受调查法官询问。她在数小时后获释。⁸⁶ 在拘捕发生的 3 周以前，她因涉及一桩知名的外国资金案被当局禁止出境。此外，2016 年 6 月，纳兹拉女权研究机构 (Nazra for Feminist Studies) 的莫兹恩·哈山 (Mozn Hassan) 被禁止前往贝鲁特参加中东及北非妇女人权捍卫者区域联盟 (WHRDs Regional Coalition for MENA) 的执委会会议。

⁸¹ 国际特赦组织，《巴基斯坦：撤销对〈黎明新闻报〉记者的旅行禁令》 (Pakistan: Drop travel ban on Dawn journalist)，2016 年 (新闻稿，2016 年 10 月 11 日)。

⁸² 《卫报》，〈以独家报道触怒军方的记者获巴基斯坦撤销旅行禁令〉 (Pakistan lifts travel ban on journalist whose scoop angered army)，参见 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oct/14/pakistan-journalist-cyril-almeida-travel-ban-lifted。

⁸³ 国际特赦组织，《塞拉利昂反贪腐活动人士被羁押是意图压制言论自由》 (Sierra Leone anti-corruption activist's detention an attempt to stifle freedom of expression，新闻稿，2017 年 2 月 1 日)。

⁸⁴ 国际特赦组织，《马来西亚：撤销对祖那和其他批评政府者的旅行禁令》 (索引号：ASA 28/5013/2016)。

⁸⁵ 国际特赦组织，《埃及的知名酷刑幸存者康复中心被封》 (Shutdown of renowned torture rehabilitation centre in Egypt，新闻稿，2017 年 2 月 9 日)。

⁸⁶ 国际特赦组织，《埃及：著名女权活动人士被捕令人担忧打压升级》 (Egypt: Prominent women's rights activist arrested in worrying escalation，新闻稿，2016 年 12 月 7 日)。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当局均未对禁止个人登机的要求做出任何解释，亦拒绝提供支持旅行禁令的正式文书。在有些案件中，内政部的国家安全局人员查问了人权捍卫者，搜查了他们的行李和手机，并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没收了他们的护照。在大部分案件中，他们未被告知旅行禁令何时或是否会被撤销。

这样的旅行禁令违反了国际人权法与埃及《宪法》。禁令损害了人权捍卫者的行动自由权及结社自由权，扼杀了言论自由权，更明确传达出人权工作不受欢迎这一信息。

5. 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侵害行为

5.1 工商企业

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下称《联合国指导原则》）明确阐述了这一责任的范围及含义。⁸⁷ 尊重人权的责任要求企业，

“避免通过其自身活动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方面影响，并消除已经产生的影响。”

这一责任亦要求企业

“努力预防或缓解由其商业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负面人权影响，即使并非它们造成了此类影响。”

《联合国指导原则》承认人权捍卫者在评估企业对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原则》亦提醒各国，其有义务确保人权捍卫者合法及和平的活动不受干扰。

尽管如此，人权捍卫者依然面临着来自企业或在企业运作过程中产生的严重威胁与攻击。近期多份报告显示，政府及私人行为体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实施报复，他们受到的攻击与限制日益严峻。⁸⁸

2014年，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表示，其收到的有关人权捍卫者受到威胁及攻击的来文数量令人关切：

“来文提到就采掘公司运营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采矿及水电工程对原住民的影响而开展活动的人权捍卫者遭到谋杀、攻击及种种恐吓的指称。工作组十分关切，国家及

⁸⁷ 《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联合国文件编号：HR/PUB/11/04（2011年）。

⁸⁸ 全球见证，《洪都拉斯：对环保卫士而言最危险的国家》（Honduras: The deadliest country in the world for environmental activism），2017年，参见 www.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environmental-activists/honduras-deadliest-country-world-environmental-activism/；《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伊纳·吉埃的报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Maina Kiai），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29/25（2015年）；《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歇尔·福斯特的报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RDs, Michel Forst），联合国文件编号：A/71/281（2016年）。

非国家行为体对商业运营及重大开发项目的实际及潜在负面影响提出抗议之人实施的攻击及恐吓行为大幅增加。”⁸⁹

工作组呼吁联合国成员国：

“确保保护致力于提升人们对于商业活动之影响的意识的人权捍卫者，尤其是针对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性发展项目的，并告知工商业企业他们亦需尊重人权捍卫者的权利。”⁹⁰

致力于土地、领地以及环境议题的人权捍卫者处境艰难，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国家及企业将环境“商品化及围绕其产生的权力不平衡”⁹¹有关。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证实，从事此类议题工作的人权捍卫者受到的暴力行为高企。在国际特赦组织记录的案件中，绝大多数是在企业开采自然资源的工程项目之情况下发生。⁹²

例如，2016年3月，土地权捍卫者西克霍希菲·“巴祖卡”·拉德比（Sikhosiphi “Bazooka” Rhadebe）⁹³在南非东开普省洛霍文尼（Lurholweni）的家中，被两名自称是警察的人枪杀。数十年来，他一直反对澳大利亚矿物商品有限公司（Mineral Commodities Limited）在当地的一间子公司于修罗贝尼（Xolobeni）的社区土地上露天开采钛和其他重矿物。居住在该地区内的一些社区成员担心，若开采申请获批，他们将会失去自己的家园与土地，并因水污染患病。另一些人则相信，工程将带来工作机会。然而，一直没有任何人因谋杀西克霍希菲·“巴祖卡”·拉德比被绳之以法。

2016年6月，缅甸中部实皆（Sagaing）地区索恩村（Thone）的杜玛秋（Daw Mar Cho）和杜桑达（Daw Sandar）收到萨林基镇（Salingyi）法院的信，信中称二人被控诽谤等罪。一个月前，二人同其他村民一起，参加了反对莱比塘（Letpadaung）铜矿的铜业生产项目，指控与这一事件有关。尽管截至报告撰写时，二人尚未收到法庭的进一步消息，但若被判有罪，他们将面临长达4年的监禁。索恩村的居民当时正举行抗议活动，抗议因铜矿失去的土地所获补偿不足。⁹⁴

1月，印度最高法院驳回了绿色和平（Greenpeace）的印度倡导员普里娅·皮莱（Priya Pillai）的上诉，案件涉及马汉煤矿有限公司（Mahan Coal Ltd）对她提出的诽谤刑事指控。该公司称，

⁸⁹ 联合国大会，《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26/25（2014年），第18页。

⁹⁰ 联合国大会，《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26/25（2014年），第22页。

⁹¹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们向权力机构说出真相并被冷血谋杀：分析环保捍卫者的处境与加强保护他们的具体建议》（They spoke truth to power and were murdered in cold blood: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to better protect them），改编自联合国文件编号：A/71/281（2016年）。

⁹² 国际特赦组织，《我们以自己的血汗捍卫土地：洪都拉斯与危地马拉的土地、领土及环境捍卫者》（We are defending the land with our blood: Defenders of the land, territory and environment in Honduras and Guatemala，索引号：AMR 01/4562/2016）。

⁹³ 国际特赦组织，《南非：人权捍卫者受到攻击》（South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under attack，索引号：AFR 53/4058/2016）。

⁹⁴ 国际特赦组织，《多灾多难：缅甸莱比塘铜矿的人权侵犯持续》（Mountain of trouble – human rights abuses continue at Myanmar’s Letpadaung mine，索引号：ASA 16/5564/2017）。

普里娅·皮莱对采矿活动中的所谓违法行为进行了负面宣传及抗议。法院的裁决使得对她提起的指控继续向前推进。该案是她及绿色和平组织过去两年多中面临的法律及官僚手段之一。⁹⁵

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新的报告中指出，

“公司尊重环境人权维护者权利的责任机制薄弱，这是导致环境人权维护者弱势的一个因素。多份报告表明，企业参与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合法活动，限制他们行使权利，让私人保安公司代表公司实施攻击。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往往未建议各国应如何制裁参与这类侵权行为的公司。”⁹⁶

然而，许多政府为自己的行为提出辩解，声称抗议企业商业开发自己的土地或自然资源（往往涉及原住民的祖传领地）的团体之所以受到打压，是因为这些团体企图妨碍发展或经济增长。



麦克西玛·阿库纳 (MÁXIMA ACUÑA) 秘鲁

麦克西玛·阿库纳 2016 年 5 月 20 日于秘鲁卡哈马卡 (Cajamarca)
© Raúl García Pereira/Amnesty International

麦克西玛·阿库纳致力于在受到金矿开采之潜在影响威胁的社区中捍卫环境安全，并因此获得 2016 年的戈德曼环境奖。她是秘鲁北部卡哈马卡地区索罗楚克区 (Sorochuco) 一名自给农。自 2011 年起，她和她的家人因一块自住土地的所有权及占有权问题，与亚纳科查 (Yanacocha) 矿业公司陷入了法律纠纷中。矿业公司要求她们全家离开那块地，并诉诸刑事及民事法律，以移除她们在土地上的农作物并取得土地所有权。

在 2011 至 2017 年的将近 6 年中，麦克西玛·阿库纳均受到毫无根据的刑事指控。她和她的家人被控“侵占” (usurpación)，这一罪名涉及非法及暴力占有土地。2012 年，法院判决她们有罪，并判处 3 年缓刑。2014 年 12 月，卡哈马卡一家法院宣布该判决无效，麦克西玛·阿库纳全家人未犯该公司宣称的非法占有土地之罪。矿业公司对该判决提出上诉，2017 年 5 月，最高法院终审裁决，认定指控毫无根据。

尽管刑事案件现已终结，但麦克西玛·阿库纳受到的指控实际上抹黑了她和她捍卫人权的工作，她被描绘成一名罪犯，她的家庭亦额外受到巨大压力。随着指其从人权工作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谣言在她所在的局域流传，情况更加恶化。卡哈马卡的议员常常指责她“擅自占地”，尽管当时司法机关尚未对争议中的土地做出裁决。

因为拒绝离开土地，麦克西玛及其家人持续受到警察的暴力与骚扰。2014 年 5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针对麦克西玛·阿库纳及其他 45 名卡哈马卡农民社区成员因工作受到的威胁、骚扰

⁹⁵ 前线卫士，《环保人士面临刑事诽谤指控》 (Environmental campaigner faces criminal defamation)，参见 www.frontlinedefenders.org/en/case/environmental-campaigner-faces-criminal-defamation-case。

⁹⁶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们向权力机构说出真相并被冷血谋杀：分析环保捍卫者的处境与加强保护他们的具体建议》，改编自联合国文件编号：A/71/281 (2016 年)。

以及暴力，授予他们防范性措施。这一举措责成秘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这些人权捍卫者的生命及人格完整。⁹⁷

5.2 武装团体

在武装冲突地区工作的人权捍卫者面临特定的威胁与挑战。在冲突地带工作，并报告人权侵犯及侵害行径的人权捍卫者被冲突各方视为政治敌人而普遍受到他们的袭击。袭击可能来自保安部队、武装团体，以及其他民兵组织。⁹⁸

在冲突地带工作的人权捍卫者普遍面临的侵害包括非法杀害、绑架、被劫持为人质、酷刑及其他虐待（包括强奸与性暴力），以及强行驱赶。

自 2014 年 9 月武装组织胡塞（Huthis）及其盟军进入首都萨那（Sana'a），并于 2015 年初开始控制该城及也门北部部分区域以来，在其控制区域内，言论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受到严厉遏制。他们任意拘捕包括记者、人权捍卫者以及巴哈教（Baha'i）社区成员在内的批评人士及反对者，令多人被强迫失踪，并强制非政府组织关闭。截至 2015 年底，他们已关闭了萨那地区至少 27 家非政府组织。2015 年 6 月，在萨那的一次搜捕行动中，9 名记者遭到拘捕；截至报告撰写时，他们仍处在拘押之中。其中一些记者供职的新闻媒体隶属反对胡塞管治的伊斯兰改革党（al-Islah）。⁹⁹

在哥伦比亚，尽管有 2016 年的和平协议，人权捍卫者遇害的事件却有所增加。本应于 10 多年前解散的准军事团体仍在活动，他们被认为单独或与国家机关合谋，实施了多起针对人权捍卫者及其他人士的袭击。在 2016 年全年及 2017 年初，当地非政府组织报告，准军事部队哥伦比亚盖坦尼斯塔自卫武装（Gaitanista Self-Defence Forces of Colombia）入侵了乔科省（Chocó Department）卡卡里卡（Cacarica）地区的人道主义地带及共有领地，以及安蒂奥基亚省（Antioquia Department）的圣何塞·阿帕尔塔多（San José de Apartadó）和平社区（Peace Community）。¹⁰⁰

5.3 有组织犯罪集团

有组织的犯罪集团亦对人权捍卫者构成特定的风险及威胁，尤其是当国家机关的弱势导致领土控制不力，以及国家缺乏对犯罪及人权侵害负责任的态度时。¹⁰¹ 世界上有部分国家依靠武装部队执行与公共安全有关的任务，或是以警察及其他执法部门采取军事手段、训练及装备处理犯罪团伙带来的挑战。

⁹⁷ 《秘鲁：麦克西玛被以毫无根据的刑事起诉指控侵占土地》（Peru: Human rights defender Máxima Acuña criminalized by unsubstantiated criminal prosecution for land invasion, 索引号：AMR 46/5879/2017）。

⁹⁸ 联合国大会，《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70/217（2015 年）。

⁹⁹ 国际特赦组织，《“我的父亲在哪里？”：胡塞武装控制下也门的羁押与失踪现象》（“Where is my father?”: Detention and disappearance in Huthi-controlled Yemen），2016 年（索引号：MDE 31/4006/2016）。

¹⁰⁰ 国际特赦组织，《2016/2017 年度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索引号：POL 10/4800/2017）；国际特赦组织，《哥伦比亚：活动人士在和平进程期间成为袭击目标致杀戮飙升》（新闻报道，2017 年 2 月 7 日）。

¹⁰¹ 犯罪洞察：调查与分析有组织犯罪（Insight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organized crime），《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犯罪演变趋势与暴力现象》（Criminal evolution and violence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2014 年，参见 www.insightcrime.org/news-analysis/evolution-crime-violence-latin-america-caribbean。

在很多情况中，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是与国家同谋或受国家默许的，致力于揭露它们的侵权行为或将其绳之以法的人权捍卫者往往面临暴力与威胁。人权捍卫者常常难以确定自己的对手身份，或是评估威胁成为事实的可能性有多大，因此，在国家保护机制欠缺的情况下，他们几乎无法自我保护自己。

在**洪都拉斯**，当局显示出自己无力终结与帮派相关的暴力行为。这样的现状，加上执法部门与保安部队的腐败及侵权行为，使人权捍卫者得不到任何保护。受害者亲属及人权侵害现象的目击者尤其处于危险之中。**亚莉克莎**（Alexa，化名）是一场审判中受保护的证人，该案中，至少 5 人因杀害她的两个年幼孩子被捕，5 人据称是当地一个帮派的成员，试图招募她的两个孩子。亚莉克莎的另一个儿子**毛利西奥**（Mauricio）收到匿名短信，威胁说若他们一家不搬离街区，就会杀掉他们全家。亚莉克莎和她两个幸存的儿子逃到墨西哥。¹⁰²

在武装冲突或公共安全趋于军事化的情况中，人权捍卫者普遍不被认可的问题更为显著。尤其，在这样的环境中，妇女人权捍卫者面临的边缘化及被非法化问题日益严峻。

在**墨西哥**，自 2006 年起，已有逾 3 万人失踪。这些强迫失踪案中，有多少是由国家实施，又有多少是非国家行为体的所为，这一点尚不清楚。在墨西哥北部城市库奥特莫克（Cuauhtémoc），寻找挚爱的人因要求真相与正义，遭受了包括威胁与骚扰在内的直接攻击。失踪者的家人及朋友越来越怕向当局举报自己的亲人或朋友失踪，因为有证据显示，公职人员与犯罪团伙勾结，并且，在这些犯罪中，几乎无人被绳之以法。¹⁰³

¹⁰² 国际特赦组织，《温馨的家？洪都拉斯、危地马拉与萨尔瓦多在深化难民危机方面的角色》（Home sweet home? Honduras, Guatemala and El Salvador's role in a deepening refugee crisis, 索引号：AMR 01/4865/2016）。

¹⁰³ 国际特赦组织，《怠惰以对：墨西哥对国内失踪者问题的回应》（Treated with indolence: The state's response to disappearances in Mexico, 索引号：AMR 41/3150/2016）。

6. 交叉歧视的影响

来自边缘群体的人权捍卫者及/或与边缘人士或群体共事的人权捍卫者——包括因性别、种族、宗教信仰、种姓、阶级、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民族、属于某一原住民团体的身份，或残疾受到历史性歧视的人——在工作中面临特定的挑战。他们遭受的人权侵害涉及诸多方面，亦受到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导致这一问题的原因是，他们或他们所代表的群体因为本身的特征而面临特定的侵权行径及/或歧视。

6.1 妇女人权捍卫者

在世界各地，妇女人权捍卫者不仅面临其他人权捍卫者可能受到的攻击，还面临种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以及与她们的女性身份相关的威胁、骚扰及诽谤行动。妇女人权捍卫者频繁受到攻击，原因不仅在于她们的行动，亦在于她们的性别，她们的行动常常被否定并遭到诋毁。她们中许多人工作的环境对她们所促进的权益怀有公然的敌意。挑战性别刻板印象、致力于性及生殖健康和权利，或捍卫更广泛意义上的妇女及女童权利的人权捍卫者通常特别容易受到基于性别的攻击和威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妇女人权捍卫者在面临和其他捍卫者一样的风险的同时，也有可能“受到针对，或暴露在面向具体性别的威胁和暴力中。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理由是多方面且复杂的，并依赖于不同妇女人权维护者个人所从事工作的具体背景。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往往被视为对传统家庭观念和社会中性别角色构成挑战，这可能导致民众和当局的敌视。因此，妇女人权维护者会受到认为其工作威胁宗教、荣誉或文化的社区领导人、信仰团体、家庭和社区的成见与排斥。”¹⁰⁴

女性人权捍卫者国际联盟（WHRDs International Coalition）¹⁰⁵指出，“在拥有‘官方宗教’或不同的宗教律令及法律框架的国家环境中，这些宗教律令及法律框架歧视妇女，并未赋予女性某些权利，或在某些犯罪中对女性施加不成比例的惩罚，导致妇女人权捍卫者在履行人权工作时可能要承受自己的活动被定为犯罪之结果。例如，堕胎犯罪化令提供堕胎服务之人成为法外之徒，这意味着他们受到报复性攻击时不太可能会报案，因此这些攻击事件也不太可能会受到调查，而肇事者也不太可能会受到惩罚。”¹⁰⁶

¹⁰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人权维护者，参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HRDefenders.aspx。

¹⁰⁵ 女性人权捍卫者国际联盟是一个支持和保护全球女性人权捍卫者维护人权的网络，参见 www.defendingwomen-defendingrights.org。

¹⁰⁶ 女性人权捍卫者国际联盟，《全球女性人权捍卫者处境报告》，2012年，第21页，参见 www.defendingwomen-defending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4/03/WHRD_IC_Global-Report_2012.pdf。

此外，妇女人权捍卫者可能遭受抹黑，被描绘为滥交之人，以致其遭到自身社区的排斥。针对人权捍卫者的亲近之人，诸如她们的孩子发起的攻击尤其被用来阻吓女性，使其出于子女安全考虑而不再继续工作。

2014年6月，巴西里约热内卢州尼泰罗伊市（Niterói）的性工作者**伊莎贝尔**（Isabel，化名）公开谴责暴力，包括针对性工作者的强奸、警察勒索、骚扰及强行迫迁。约两周后，伊莎贝尔被4名男子强行拉进一辆轿车，在之后的30多分钟里，4人用剃刀刀片割她的手臂，拿出她儿子走进学校的照片，命令她停止对警察提出指控及同记者交谈。此次绑架后，伊莎贝尔由于太过害怕而不敢报案，并为家人的安全生活在担忧中；她甚至因为太害怕而不敢回家。¹⁰⁷

2016年2月20日，对**印度**恰蒂斯加尔（Chhattisgarh）的保安部队及毛派（Maoist）武装部队实施的人权侵害行径公开发声的妇女人权捍卫者**索尼·素利**（Soni Sori）遭到袭击。3名不明身份人士朝索尼·素利的脸上投掷化学物质，导致她暂时失明。索尼·素利一直试图就一桩怀疑涉及法外处决的案件控诉一名高层警官。在2011至2014年间，索尼·素利因冤错及政治目的驱使的指控入狱。¹⁰⁸

在**菲律宾**，人权捍卫者及参议员**勒伊拉·德·利马**（Leila de Lima）于2017年2月被以政治目的驱使的指控拘捕，她是前司法部长以及菲律宾人权委员会（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的前任主席。截至报告撰写时，她被拘押在菲律宾位于马尼拉的国家警察总部，若被判有罪，她可能面临长达12年的监禁。自2016年7月以来，总统杜特尔特的暴力“反毒战争”已夺去7千人的性命，而打从勒伊拉·德·利马领导参议院针对这一战争开展调查以来，即受到总统及其支持者针对性地发起的具有厌女性质的攻击及诋毁其人格的运动。¹⁰⁹

阿塞拜疆获奖调查记者及敢言政府批评人士**卡蒂嘉·伊斯伊洛瓦**（Khadija Ismayilova）一直是抹黑运动的对象，2014至2016年间，她因莫须有的罪名被任意拘押逾17个月。2012年，她收到展示其私人生活的录像截图副本，录像由隐藏在她家中的摄影机拍摄。连同截图一同发给她的还有一张便条，威胁道若她不放弃工作便会“羞辱”她。媒体发表文章，称“她‘无耻的生活作风’”令她母亲“蒙羞”，并指她和她的姊妹出现在色情电影中。¹¹⁰

伊朗人权捍卫者及漫画家**阿蒂娜·法戈哈达妮**（Atena Farghadani）于2014年12月被拘捕，最初被判入狱近13年，原因是她绘制讽刺漫画，抗议一项将自愿绝育规定为犯罪并限制寻求避孕及家庭计划服务的法案。在刑罚被减为18个月后，她于2016年5月获释。2015年，在阿蒂娜·法戈哈达妮与她的男性律师握手后，她被控“近乎通奸的非法性关系”，并被强制接受“贞操及怀孕测试”。¹¹¹

在**萨尔瓦多**，倡导性及生殖权的妇女人权捍卫者被媒体公开指责为“寡廉鲜耻”、“倡议死亡”、“更加令国家血流成河”、“令萨尔瓦多蒙羞的不爱国叛徒”，以及“操控弱势妇女”。¹¹²

¹⁰⁷ 国际特赦组织，《巴西：性工作者被警察逐出家园与侵权》（Brazil: Sex workers evicted and abused by police，索引号：AMR 19/006/2014）。

¹⁰⁸ 国际特赦组织，《巴斯塔的黑暗时期，威胁下的人权捍卫者》（Blackout in Bastar, Human Rights Defenders under threat），2016年，参见 www.amnesty.org.in/images/uploads/articles/Chhattisgarh_Campaign_Digest.pdf。

¹⁰⁹ 国际特赦组织，《菲律宾：参议院即将被捕的行动是出于政治目的》（Philippines: Impending arrest of senator politically motivated，索引号：ASA 35/5772/2017）。

¹¹⁰ 国际特赦组织，《为维权被判有罪：阿塞拜疆的人权捍卫者与活动人士身陷囹圄》（Guilty of defending rights: Azerbaijan's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activists behind bars，索引号：EUR 55/1077/2015）。

¹¹¹ 《伊朗：在囚的漫画家被迫接受“贞操测试”》（Iran: Imprisoned cartoonist subjected to forced “virginity test”，新闻报道，2015年10月9日）。

¹¹² 国际特赦组织，《捍卫者受到攻击！在美洲地区促进性与生殖权利》（索引号：AMR 01/2775/2015）。

当局亦试图削弱妇女人权捍卫者的隐私权，并在互联网上污蔑她们。在有些案例中，黑客入侵她们的私人邮箱，旨在揭露并曝光她们的私人活动、照片或影片。在另一些案件中，伪造的文件、照片及影片被用作不实地指这些女性涉及被视为于文化不适当的活动。无论这些材料的来源为何，它们意在羞辱妇女人权捍卫者并损害她们的信誉。¹¹³



马拉拉(MALALAI)
阿富汗

“我下班后开车回家的途中，他们引爆了炸弹，我丈夫的面部及双手受了重伤。孩子们和我侥幸逃脱，只受了轻伤，但车彻底被毁了。”

前阿富汗女校校长马拉拉（化名）描述一场 2012 年 2 月发生的事故

马拉拉和家人因为她的教育工作几次受到攻击。普什图族（Pashtun）的马拉拉曾是阿富汗一间女校的校长，她在那里工作到 2014 年，之后因针对自己和家人的袭击前往欧洲寻求政治避难。

2005 年，马拉拉开始在她生活的地区倡导修建一所招收女学生的高中，自那时起，她便受到威胁与恐吓。她同时鼓励父母让自己的女儿接受教育。随着倡导愈加公开，她受到的攻击也增加：

“毛拉（Mullahs）开始指责我是异教徒和西方人，称我背弃了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传统的原教旨主义社会中，这足以令人们转而反对你……”

几年后，马拉拉及其家人再次受到攻击：

“当我正接待访客时，我们家遭到了攻击。大约半夜时分，我们听见一声巨大的爆炸声……我们跑出去，看见家里有灰尘和碎片，这才意识到我们被击中了。火箭炸毁了浴室并破坏了另一间房间。所有的窗子和门都碎了。[当局对此什么都没做。]他们只是说，‘是的，是的，我们正在调查’但他们并未认真对待此事。”

马拉拉仍在为阿富汗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抗争。她说：“我会像士兵一样，永远把教育这面旗帜扛在肩上，直到我倒下、死去。”¹¹⁴

6.2 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人士及双性人权利捍卫者

¹¹³ 国际特赦组织，《捍卫者受到攻击！在美洲地区促进性与生殖权利》（索引号：AMR 01/2775/2015）。

¹¹⁴ 国际特赦组织，《他们每天冒着生命危险：阿富汗的人权捍卫者受到攻击》（Their lives on the lin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under attack in Afghanistan, 索引号：ASA 11/1279/2015）。

和妇女人权捍卫者一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人士及双性人（LGBTI）权利的捍卫者面临当局及非国家行为体实行的多种对策以阻止他们的工作——包括在网上及离线的现实生活中，这在许多案例中是源于根深蒂固的歧视及边缘化现象。LGBTI 权利捍卫者受到的交叉歧视不仅源于他们身为有人权捍卫者的工作，还因为他们本身是或被视为 LGBTI 而遭到基于跨性别恐惧或同性恋恐惧的歧视。

国际特赦组织特别记录了多起侵犯和平集会权的个案，其中，全世界多个政府禁止或不当管控骄傲（Pride）游行，亦有包括许多人权捍卫者在内的 LGBTI 人士遭到袭击甚至遇害的案件。

在**土耳其**，知名跨性别权利捍卫者**汉德·加达莉**（Hande Kader）于 2016 年 8 月遇害。她的尸体在伊斯坦布尔的一条马路边被发现；她曾遭到强奸，尸体被损毁并焚烧。¹¹⁵ 2017 年 1 月 3 日，时尚设计师及 LGBTI 活动人士**巴尔巴罗斯·桑萨尔**（Barbaros Şansal）¹¹⁶ 被以“煽动公众仇恨或敌视”的控罪拘押候审，理由是他于新年前夕的视频及两条推文中发表的评论。他于 3 月 2 日被有条件释放，但针对他的起诉仍在继续。

土耳其的骄傲游行一般是 LGBTI 群体及其支持者得以共同庆祝并对 LGBTI 议题发表重要声明的空间之一，然而这一空间已经受到越来越严重且不合理和非法打压。2015 年，游行在预期举行的前一天被禁，警察用高压水枪、催泪瓦斯以及胡椒粉球弹攻击游行。2016 年的骄傲游行亦被取消。¹¹⁷

2016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铭登区（Menteng）的警察在收到捍卫伊斯兰阵线（Islamic Defenders Front）的投诉后，解散了 LGBTI 组织**流动彩虹**（Arus Pelangi）举办的研讨会。同月，警察阻止了日惹（Yogyakarta）一场对 LGBTI 表达支持的集会，称该团体未就这一集会给予当局适当的通知。一些人依然出席了集会，并与在场的反 LGBTI 示威者发生冲突。¹¹⁸

2015 年**乌克兰**基辅（Kyiv）的骄傲游行在恐同暴力行为中结束，许多人受伤，其中包括 10 名抗议者和至少 5 名警察。政府未与游行组织者合作，加上当局没有制定撤离计划，被认为是造成参与者受伤的部分原因。¹¹⁹ 一年后，2016 年的基辅骄傲游行获得市政当局的支持及警察的有效保护，使其成为乌克兰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骄傲游行。

LGBTI 组织亦在互联网上受到非法干扰。2016 年 9 月，**埃塞俄比亚**当局将至少 3 个美国及加拿大的 LGBTI 网站封锁数周。推动接纳跨性别人士的美国教育组织**国际性别教育基金会**（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Gender Education）；倡导同性婚姻的加拿大网站 **samesexmarriage.ca**；以及致力于围绕数字权利问题进行网络政策研究的非盈利组织网络政策集团（Online Policy Group）的项目**酷儿网**（QueerNet）发现，他们的网站遭到了封锁，这是该国极为广泛且非法审查互联网的一部分。¹²⁰ 酷儿网项目为 LGBTI 社区提供电子邮箱主机、网站及邮寄名单等免费网络服务。

¹¹⁵ 取自前线卫士的人物简介，参见 <https://www.frontlinedefenders.org/en/profile/hande-kader>。

¹¹⁶ 国际特赦组织，《土耳其：LGBTI 活动人士被审前羁押：巴尔巴罗斯·桑萨尔（Turkey: LGBTI activist held in pre-trial detention: Barbaros Şansal，索引号：EUR 44/5431/2017）。

¹¹⁷ 国际特赦组织，《土耳其：撤销禁令与保障同志游行参与者安全》（Turkey: Lift ban and protect Istanbul Pride，索引号：EUR 44/4283/2016）。

¹¹⁸ 国际特赦组织，《印度尼西亚：停止发表具煽动性与歧视性的声明 置 LGBTI 群体于危险境地》（Indonesia: Stop inflammatory and discriminatory statements that put the LGBTI community at risk，索引号：ASA 21/3648/2016）。

¹¹⁹ 国际特赦组织，《乌克兰：仇视同性恋的暴力行为损害基辅举行的同性恋游行》（Ukraine: Homophobic violence mars gay rally in Kyiv，新闻报道，2015 年 6 月 6 日）。

¹²⁰ 国际特赦组织，《埃塞俄比亚：政府在抗议发生期间有系统非法封锁网站的情况普遍》（索引号：AFR 25/5312/2016）。

6.3 青年人权捍卫者

青年人权捍卫者面临特定的风险和伤害。他们往往处于众多等级制度的底层，面临与其他压迫形式交织在一起的年龄歧视。因为这个原因，以及普遍存在的认为年轻人惹是生非、理想主义及/或不成熟的刻板印象，许多青年人权捍卫者被认为不可信并被噤声。青年人领导的公民社会团体及年轻人往往是变革的关键动因，能为人权做出重要贡献，但仍然容易受到不当限制及迫害。

吉亚斯·伊布拉西莫夫 (Giyas Ibrahimov) 和 **拜拉姆·马马多夫** (Bayram Mammadov)¹²¹ 是来自**阿塞拜疆**巴库 (Baku) 的学生及青年活动人士。2016 年 5 月，二人因在前阿塞拜疆总统盖达尔·阿利耶夫 (Heydar Aliyev) 的雕像上进行政治涂鸦被以诬告之毒品罪名拘押，并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在警察审问期间，二人被威胁强奸、殴打，并录下被迫打扫警察局厕所的影像。

为改变奋斗 (Lutte pour le Changement) 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场由青年人领导的公民权利运动。他们致力于与民主、责任，以及促进并尊重人权有关的议题。2016 年 12 月，20 名为改变奋斗运动的活动人士在戈马 (Goma) 被拘捕并于稍后获释，理由是他们在一名首长办公室前和平静坐，并打出“无人凌驾于法律之上”、“再见卡比拉 (Kabila)”及“捍卫宪法不是犯罪”的标语。他们当中的一位活动人士穆萨萨·奇班达 (Musasa Tshibanda)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便被拘禁，期间禁止与外界联系，直至 2017 年 2 月才获释。¹²²



翁斐斐(PHYOE PHYOE AUNG)
缅甸

翁斐斐是一名年轻的学生活动人士及全缅学生联盟 (All Burma Federation Student Union) 的前任秘书长。2015 年，她领导学生对新的《国民教育法》 (National Education Law) 举行抗议，抗议者表示，于 2014 年 9 月通过的该法限制了学术自由。2015 年 3 月，她遭到警察殴打，并因和平的抗议活动被监禁一年多。她和许多其他的和平抗议者因与抗议活动有关的刑事罪名被起诉；许多人面临逾 9 年的监禁刑罚。

2015 年 2 月，翁斐斐和其他学生领袖组织了 4 场在该国同时进行的长征游行，队伍计划于主要城市仰光 (Yangon) 汇合。政府当局下令学生停止抗议活动。与此同时，学生领袖及政府和议会的代表继续就修改法律之事项同学生会谈，这使得抗议活动暂停。

3 月初，谈判破裂，在勃固地区 (Bago Region) 礼勃坦 (Letpadan) 的抗议学生宣布将会恢复朝仰光前进的游行。他们遭到警察阻拦，双方僵持了 8 日。3 月 10 日，警察强行驱散大体和平进行抗议的学生。目击者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当一些人试图冲破警察封锁时，被警察用警棍殴打。

¹²¹ 国际特赦组织，《阿塞拜疆：在押的年青活动人士谈到自己被虐待》 (Azerbaijan: Youth activists detained, speak of ill-treatment, 索引号: EUR 55/4039/2016)。

¹²² 国际特赦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信息：“为改变奋斗”活动人士未被指控获释：穆萨萨·奇班达》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Further Information: LUCHA activist released without charge: Musasa Tshibanda, 索引号: AFR 62/5660/2017)。

曾试图进行协商以和平解决僵局的翁斐斐与其他学生一道，在一间被警察包围的寺庙中暂避。当她与一位朋友提出自首，以确保警察不会诉诸暴力时，警察将学生们铐了起来，让他们坐成一排，用警棍殴打他们并威胁对女学生实施性侵犯。

翁斐斐于 2016 年 4 月获释，此时刚是缅甸新政府执政后的数日，法庭撤销了针对她及其他学生和抗议者的控罪。¹²³

¹²³ 国际特赦组织，《重回旧路：新一代的缅甸良心犯》（Going back to the old ways: A new generation of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in Myanmar，索引号：ASA 16/2457/2015），2016 年 10 月 8 日；国际特赦组织，《缅甸：学生领袖获释》（Myanmar: Student leaders released，索引号：ASA 16/3836/2016）。

7. 捍卫人权的权利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与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1 条

捍卫人权的权利是国际人权法及人权标准确立并保护的自主独立的权利。《人权维护者宣言》认可这项权利，并发展了包含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文书中的规定。

《人权维护者宣言》并未创造新的权利和义务，而是详述了现有权利义务，并将其应用于人权捍卫者的特定角色与处境中。《宣言》承认人权捍卫者在捍卫及促进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而这往往令他们暴露于额外及特定风险中，因此需要有明确的规定以采取措施保护他们。

《人权维护者宣言》亦确立国家负有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最终责任，预防并有效解决针对人权捍卫者及其人权工作实施的人权侵犯及侵害的指称，并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在安全及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¹²⁴

保护人权捍卫者的首要责任

1. 每个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在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领域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建立必要的法律保障，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能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实际享受所有这些权利与自由。
2. 每一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提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

(《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2 条)

¹²⁴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1998 年，第 2 条。

此外，联合国大会在 2014 年通过的第 68/181 号针对妇女人权捍卫者的决议中表示

“……单独以及与他人一起参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所有年龄妇女以及参与维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所有人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着重要作用。”¹²⁵

该决议呼吁，所有在国际、区域及国家层面的机构及保护机制认识到妇女人权捍卫者的重要作用，以及自身对于保护她们的责任和义务。

在**区域层面**，许多机构及机制为人权捍卫者增进并提供工具，令其就面临的多种风险及侵害寻求保护、救济及追究责任。虽然对这些机制进行全面分析并不属于本报告的范围，但世界各地有一些专门为人权捍卫者提供的保护机制应获重点介绍。

欧盟及其成员国已经做出一系列关键承诺，并制定了数份有关人权捍卫者的文书，以指导它们在第三（或非欧盟）国中促进并保护人权捍卫者的行为。¹²⁶ 它们的目标是通过提供政治及经济支持，使欧盟及其成员国有能力和权力，保护并促进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与其协作互动，并使人权捍卫者提出的议题具备正当性。诸如有关与非欧盟国家举行人权对话等其他欧盟指导方针，则为人权捍卫者与欧盟及其成员国进行互动提供了重要的空间。¹²⁷ **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中的人权专员（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亦负责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及保护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协助成员国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¹²⁸ 2007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为人权捍卫者创建了联络中心，中心的任务之一是监测他们在区域内面临的挑战并提升他们的能力。2014 年，该组织通过了有关保护人权捍卫者的专门指导原则。¹²⁹

美洲人权体系（Inter-American Human Rights System）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组成，在促进并确保为美洲地区处于危机之中的人权捍卫者提供保护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个人或某一群体遭受不可弥补之损害的**危险和紧急情况**中，这两个机构均可授予保护措施。这些措施促请政府采取适当步骤，保护人权捍卫者的生命及人身安全，并对促成决定授予这些措施的**袭击及安全事件**进行彻底调查。美洲人权委员会亦设有人权捍卫者特别报告员，密切关注该区域内所有人权捍卫者的境况。

除了大量有关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决议外，¹³⁰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尚未制定综合性的指导方针。2004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

¹²⁵ 联合国大会，《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联合国文件编号：A/RES/68/181。

¹²⁶ 欧洲联盟，《欧盟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指导原则》（EU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Defenders），参见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3AI33601>。

¹²⁷ 欧洲联盟，《欧盟关于与非欧盟国家进行人权对话的指导原则》（EU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Dialogues with non-EU Countries），参见 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3Ar10115。

¹²⁸ 欧洲委员会，人权捍卫者，参见 www.coe.int/en/web/commissioner/human-rights-defenders。

¹²⁹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欧安组织所在区域内的人权捍卫者：我们的集体良心》（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the OSCE Region: Our Collective Conscience），2007 年，参见 www.osce.org/odihr/29714；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指导原则》（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2014 年，参见 www.osce.org/odihr/guidelines-on-the-protection-of-human-rights-defenders。

¹³⁰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有关保障及促进女性人权捍卫者工作的第 336 号决议》（Resolution 336 on Measures to Protect and Promote the Work of Women HRDs），ACHPR/Res. 336 (EXT.OS/XIX) 2016，参见 www.achpr.org/sessions/19th-eo/resolutions/336/；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非洲的人权捍卫者处境的第 119 号决议》（Resolution 119 on the Situation of HRDs in Africa），参见 www.achpr.org/sessions/42nd/resolutions/119/；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有关保护非洲地区人权捍卫者的决议，设立人权捍卫者特别报告员，其责任之一便是制定并建议有效策略，以更好地保护人权捍卫者。¹³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 2016 年通过的最新决议中，呼吁成员国制定法律及措施，促进并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回应妇女人权捍卫者的专门保护需求；确保在与妇女人权捍卫者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制定并监督意在解决妇女权益侵害问题的举措；并对所有相关当局就人权捍卫者的特定风险及保护需求进行培训。¹³²

部分国家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以更好地保护并促进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在拉丁美洲，包括**哥伦比亚**、¹³³ **洪都拉斯**、¹³⁴ **危地马拉**、¹³⁵ **墨西哥** ¹³⁶ 及**巴西** ¹³⁷ 在内的多个国家建立了国家保护机制，对危机之中的人权捍卫者及其他群体提供保护和预防措施。然而，这些国家的公民社会组织表达了它们对于缺乏资源以及机制执行不力的担忧。¹³⁸ **科特迪瓦**、¹³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 ¹⁴⁰ 以及**蒙古**等国已经通过或正在讨论旨在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法律。**挪威**、¹⁴¹ **瑞士** ¹⁴² 及**加拿大** ¹⁴³ 等国制定了全国性的人权捍卫者指导方针，这些方针亦为这些国家的外交人员如何对第三国的人权捍卫者提供保护及认可做出了指导。

在《人权维护者宣言》通过后的 20 年间，一个为人权捍卫者提供保护的松散国际体系已经形成。这一体系包含一系列关键原则，诸如“……承认本地行动者为变革之关键动因；促进并保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保护非洲人权捍卫者的第 69 号决议》（Resolution 69 on the Protection of HRDs in Africa），参见 www.achpr.org/sessions/35th/resolutions/69/。

¹³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在非洲任命人权捍卫者特别报告员的决议》（Resolution on the Appointment of a Special Rapporteur o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Africa），2010 年，参见 <http://www.achpr.org/sessions/48th/resolutions/171/>。

¹³²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有关保护及促进女性人权捍卫者工作之措施的决议》（Resolution on Measures to Protect and Promote the Work of 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ACHPR/Res. 336 (EXT.OS/XIX) 2016，参见 www.achpr.org/sessions/19th-eo/resolutions/336/。

¹³³ 国家保护单元（Unidad Nacional de Protección – UNP）。

¹³⁴ 《保护人权捍卫者、记者、社会问题评论员与司法官员法》（The Law to Protect HRDs, Journalists, Social Commentators and Justice Officials, 简称《保护法》）。

¹³⁵ 《危地马拉总统人权委员会内部协议第 11-2004 号》（Internal Agreement 11-2004 of the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 Guatemala）。

¹³⁶ 《保护人权捍卫者与记者法》（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HRDs and Journalists）。

¹³⁷ 《国家保护人权捍卫者计划》（National Program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RDs）。

¹³⁸ 保护国际（Protection International），《2014 年焦点》（Focus 2014），参见 <http://protectioninternational.org/publication/focus-2014/>。

¹³⁹ 《促进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第 2014-388 号法》（Law 2014-388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¹⁴⁰ 在与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当局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颁布第 13/011 号法，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但该委员会未获预算拨款，也没有委员上任。摘自 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article/files/drc_-_ishr_briefing_on_hrds.pdf。

¹⁴¹ 挪威政府，《挪威支援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为外事服务提供的指南》（Norway's efforts to support HRDs: Guide for the foreign service），2010 年，参见 www.regjeringen.no/contentassets/b7384abb48db487885e216bf53d30a3c/veiledningmrforkjengelskfin.pdf。

¹⁴² 瑞士政府，《瑞士关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指导原则》（The Swiss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HRDs），2013 年，参见 www.eda.admin.ch/dam/eda/en/documents/publications/MenschenrechtehumanitaerePolitikundMigration/Leitlinien-zum-Schutz-von-HRD_en。

¹⁴³ 加拿大政府，人权捍卫者，参见 international.gc.ca/world-monde/world_issues-enjeux-mondiaux/rights_defenders-defenseurs_droits.aspx?lang=eng。

护‘公民社会空间’之重要性；调整保护干预措施之需要，以满足个人、团体及社区的独特及具体需求；补充反应措施之必要性，以构建捍卫人权的‘安全及有利环境’”。¹⁴⁴

然而，在有效地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中提出的认可及保护措施，以确保全世界的人权捍卫者享有安全及有利的环境方面，我们依然任重而道远。

《人权捍卫者认可及保护示范法》：履行《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实用指南

《人权捍卫者认可及保护示范法》（Model Law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由国际人权服务社（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于2016年6月推出，就各国如何在国家层面履行《人权维护者宣言》提供了权威性的指南，在制定适当的法律、政策及制度，以支持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并保护他们免受报复与攻击给予了技术指导。《示范法》在咨询世界各地逾5百名人权捍卫者的基础上制定，并由包括两名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主要人权倡导者确定并背书。¹⁴⁵

¹⁴⁴ K. Bennet 等人，〈关于人权捍卫者之安全与保护的重要观点〉（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of HRDs），《国际人权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第18卷，第7期，2015年。

¹⁴⁵ 国际人权服务社，《人权捍卫者认可及保护示范法》（Model law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参见 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

8. 结论和建议

各国未能履行自己尊重并保护捍卫人权之权利的义务，包括未对处于危机之中的人权捍卫者实行有效的保护机制，或对那些攻击人权捍卫者之人施以惩罚。国际特赦组织致力于让国家对人权捍卫者及其工作给予明确公开的认可，同时制定并执行法律为他们提供有效保护。这必须包含认可人权捍卫者对于促进人权的贡献。除非国家能够确保人权捍卫者充分享有开展工作所必需之技能、工具及培训，否则他们无法有效地从事自己的工作并促使这个世界更加安全与公正。此外，各国必须确保人权捍卫者可以彼此联系，包括与别国的人权捍卫者，而且他们亦能同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层面的决策者进行全面接触且免于受到报复的恐惧。

各国亦必须考虑妇女人权捍卫者及致力于妇女及性别相关权利之工作的人所发挥的特殊重要作用。这些人权捍卫者在工作中面临源于其身份的特定风险，因此，向他们提供针对性暴力等暴力行为以及歧视的有效保护乃至至关重要之事。

针对人权捍卫者的袭击已达危急境地。国际特赦组织现向各个国家、企业，以及区域性和国际性的人权机构提出以下建议，以此作为确保人权捍卫者及公民社会享有安全及有利环境之起点。这些措施必须被立即执行，方能使致力于同不公抗争之人能够在不受攻击、威胁或其他方式的骚扰及恐吓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各国：

明确承认人权捍卫者的合法性，公开支持他们的工作，承认他们在促进人权方面的贡献，尤其是：

- 制定并实行有关人权捍卫者工作的公众意识运动并确保运动的受众面广泛；
- 宣传并广泛传播《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并通过国家立法以助其有效实施；
- 公开承认妇女人权捍卫者，以及致力于女权或性别相关议题的人所发挥的独特及重要作用，并确保他们在免于任何形式的暴力及歧视的环境中工作；
- 通过并执行认可及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法律；废除或修改任何可能会对促进及保护人权的活动制造障碍的法律，包括有关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权的方面；
- 公开谴责针对人权捍卫者实施的攻击、威胁及恐吓；
- 避免使用抹黑、辱骂、贬损或歧视人权捍卫者的语言，包括不将他们描述为罪犯、“外国代理人”、恐怖分子、不良分子，或道德败坏、危害安全、发展或传统价值观。

确保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人权捍卫者获得有效保护，并能够在免于惩罚、报复或恐吓的情况下捍卫并促进人权，尤其是：

- 有效解决人权捍卫者受到的威胁、攻击、骚扰及恐吓，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对他们受到的人权侵犯及侵害开展彻底、及时以及独立的调查，在公正审判且不诉诸死刑的情况下，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及充分的赔偿；
- 在咨询人权捍卫者及公民社会组织的基础上针对危机中的人权捍卫者建立国家保护机制，纳入预防性、集体及对性别议题敏感认知的做法；
- 确保妇女人权捍卫者享有所需的特别保护，不因其工作而受到基于性别的威胁及暴力，认识到她们面临的特殊挑战与风险，包括特定形式的暴力；
- 采取适当措施，认可并保护致力于捍卫及促进人权的青年人权捍卫者及青年人领导的组织，包括消除对青年人参与公共决策施加限制的年龄歧视行为，以及为青年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及青年人领导的组织提供资源。
- 确保司法系统不被滥用于针对或骚扰人权捍卫者，避免对人权捍卫者仅仅和平行使自身权利的行为提起刑事指控或任何其他诉讼程序，或施加行政措施。

促进并支持相关计划，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获取必要的技能、工具及需要的培训，使其具备从事人权工作所需的技能和设备，尤其是：

- 制订切实有效的方法，增强人权捍卫者保护自身权利及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和能力；
- 增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为它们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人力财力资源，包括订立具体任务涵盖人权捍卫者的保护及推广。

开放参与途径，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在其工作的社区内相互联系，并且可以安全的方式接触国家、区域及国际层面的决策者，尤其是：

- 促进国家及区域性网络的建立，以便为人权捍卫者提供支援与保护；
- 制定为人权捍卫者提供保护的的法律与机制时，在公民社会中建立参与式进程，纳入在农村地区或社区环境中工作的人权捍卫者参与；
- 确保规管通讯监控的国内法符合国际法与国际标准，包括载有有效的防护措施以应对无差别的大规模监控，并保证人权捍卫者能够获取加密术等保障通讯安全的必要工具；
- 与不同的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全面合作，尤其向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邀请，且不对访问的时长或范围设限，并确保其不受阻碍地与人权捍卫者见面；
- 确保以参与的方式制定并执行公共政策，使人权捍卫者及受影响社区能够积极、自由并有效地参与其中；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并遏止针对人权捍卫者与国际及区域性组织进行沟通与互动而实施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企业：

- 按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行适当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以确保受企业及其子公司、转包商或供货商活动影响而包括人权捍卫者在内的个人及社区的人权获得尊重；
- 避免发表破坏人权捍卫者的信誉、诋毁或抹黑人权捍卫者的声明或观点；
- 在项目计划及实施的关键阶段，同人权捍卫者展开有效的咨询及会谈，并及时披露有关商业项目的全部相关信息，包括可能对人权造成的影响；
- 就人权捍卫者因反对企业项目或对此表达自己的观点而被实施的暴力行为、威胁或恐吓采取零容忍政策；
- 与国家机关合作，就人权捍卫者因反对企业项目或对此表达自己的观点而遭遇的任何攻击、威胁，或恐吓行为展开调查。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国际及区域性人权机构：

- 重申人人均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依照《人权维护者宣言》的规定捍卫并促进人权；
- 继续就人权捍卫者工作的重要作用及合法性反复发表公开声明；
- 监督国家保护人权捍卫者之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给予妇女人权捍卫者特别关注；
- 制定政策并强化相关机制，以防止并解决人权捍卫者因同国际及区域性机制沟通与互动而受到恐吓或报复的问题，并确保他们传递的重要信息不会置其于危险之中。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
全球性的人权运动。
当一人遭遇不公义的事
情，都与我们所有人
息息相关。**

联系我们



lianxi@amnesty.org

加入讨论



www.facebook.com/AmnestyChinese



[@AmnestyChinese](https://twitter.com/AmnestyChinese)

威胁下的人权捍卫者

- 公民社会空间的萎缩

正当全球当权者加强利用恐惧和分化的言论，将矛头指向少数群体，怪责他们为社会弊端之源的时候，那些勇于挺身而出对抗不公并捍卫人权的人正受到攻击。

世界各地的人权捍卫者面临越来越多的骚扰、威胁、抹黑、虐待与非法拘押，甚至被杀害。在 2016 年，至少 281 名人权捍卫者在 22 个国家遇害，当中包括那些挑战固有经济利益、保护环境、捍卫少数群体，以及维护妇女和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与双性人的权利而反抗传统障碍的人。

在全球不少地方，国家政府、武装团体、工商企业以及其他权力机关加大力度，压制批评声音，把保护自己利益的事情置于人权问题之上。人权捍卫者更被说成是罪犯、不良分子、恐怖分子，甚至被称为阻扰发展。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国际特赦组织发起了名为“勇敢”的全球运动并公布了本报告。报告叙述了有权势者为威胁与攻击人权捍卫者并蚕食公民社会活动空间所采取的措施。报告也概述了人权捍卫者遭遇的危险，同时呼吁当权者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人权捍卫者获得承认和保护，并有能力在安全的环境中履行工作，而无须担心受到袭击。

索引号：ACT 30/6011/2017

2017 年 5 月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